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施政理念	1
一、教育願景.....	2
二、施政重點與目標.....	3
三、因應5化趨勢之策略.....	4
貳、過去施政成果	8
一、普及教育機會，提升教育素質.....	8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2
三、強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激勵教師士氣.....	19
四、重視人才培育與學術交流，提升國家競爭力.....	24
五、倡導全民學習，落實弱勢關懷.....	44
六、建立友善校園，促進學子身心健康.....	59
七、建置資訊及科技教育環境，營造永續校園.....	69
八、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75
九、激勵青年創新能力，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85
十、完成組織改造，建立精實、彈性、效能的新組織...	89

參、未來施政方向	95
一、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95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96
三、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103
四、縮短學用落差，建構優質人力.....	104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110
六、深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造就良師及美力國民..	112
七、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動 102 家庭教育年.....	115
八、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119
九、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124
十、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126
十一、培育青年創發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31
十二、強化體育發展，提升全民健康及國際競賽成績..	133
肆、結語	139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躬逢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開議，^{偉寧} 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並得以親聆教益，倍感榮幸。自承接政務以來，為提升全國教育品質與施政滿意度，與本部同仁共同努力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期間承蒙各位委員賜教與支持，讓教育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得以穩健前進，特此表示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施政理念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於今（102）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組織法，整併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業務與員額，形成巨大能量的有機團隊，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事務。這樣有機的整合不僅符應了組改「精實、彈性、效能」的目標，且實踐了政府業務單一窗口化，更進一步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偉寧} 將秉持 5 「T(S)ion」(Vision-願景、Action-行動、Passion-熱情、Communication-溝通、Realization-實踐)、2 「T」(Team work-團隊合作、Time management-時間管理)、3 「I」(Interdisciplinary-跨域力、Inspiration-感染力、Innovation-創新力) 原則與同仁致力於成就教育志業，期以過去施政成果為根柢，齊心開創未來教育新境。本部施政所依循的教育願景、施政重點與目標及因應 5 化趨勢之策略，謹說明如下：

一、教育願景

有鑒於人才為國家發展之鑰，「人才培育」是我國在競爭中崛起的關鍵。馬總統也多次提及「積極培育延攬人才是我們提升臺灣競爭力的第五大支柱」、「讓每一個孩子，不分貧富都有機會成為國家的人才」、「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嚴重失衡是未來的挑戰」，在在強調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源，也是國家未來發展的要件。

緣此，我們期望「讓每個學生皆成才」，所以我們結合各部會力量規劃在今年5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解決學用落差等重大問題。去（101）年本部已邀集產、官、學、研界人士組成專案指導會，並成立「國民基本教育」、「大學教育」、「技職教育」、「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4大分組，秉持「向下扎根、向上提升」原則，從十二年國教、海外人才延攬、高教競爭力與技職發展等主軸來研擬「人才培育白皮書」，期望擬定具體行動方案與策略，回歸最基礎的學生培育端，再結合產業端的需求，通盤解決國內人才的問題，進而提供每位學生自我實現的機會。

是以，本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其下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本部在組改之後，更整合了「體育人才」、「青年人才」的範疇，得以更全面、宏觀及多元的角度培育國家優質、創新人才，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二、施政重點與目標

本部依據施政願景及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符應社會的變遷、國際的情勢及人民的期待，提出本年度 12 項施政重點，包括：「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配合前揭施政重點，將持續達成以下 8 大關鍵策略目標：1.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2.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3.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4.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5.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6.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7.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8.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以上各項施政重點與規劃，皆在未來施政方向呈現並闡述；謹期待結合各界力量，建立良善「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創教育新局。

三、因應 5 化趨勢之策略

在這個人際間密切關聯、相互影響的時代，在教育發展上，我們必須更重視內、外部各種潛在的威脅，做好可能風險的控管。緣此，為因應全球環境、人口、氣候、科學技術等急遽變化對教育造成之衝擊與影響，包含「全球化」、「少子女化」、「數位化」、「暖化」及「高齡化」等 5 化趨勢，啟動積極作為刻不容緩。以下謹就本部因應前述的 5 化趨勢，提出相關的策略：

（一）全球化

全球化意義來自於高等教育研究人員流動、高等教育機構跨界設置及學生跨界流動。本部因應全球化趨勢，目前已提出國際人才延攬、增進跨國合作培育優秀人才、促進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國際移動、鼓勵出國留學措施、擴大招收優秀國際學生、推動技職教育輸出、積極選送優秀華語教師出國任教等因應措施。

在既有的基礎下，續提未來的因應策略包括「推動國內外頂尖大學國際合作交流」、「精進公費留學考試制度」、「擴大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出國交流」、「吸引境外優秀學子及開發中國家大學講師來臺留學或研習」及「積極擴展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以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全球人才充分流動。

(二) 少子女化

馬總統曾提及少子女化問題對國家威脅非常大，是一個「國安」問題，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提出對策，而少子女化問題中，教育問題將首當其衝。近年來少子女化之現象，對各級教育及師資培育造成之衝擊有「學生來源減少，各級學校供需失衡」、「學校閒置校舍空間與廢校問題」及「師資供需失衡」等，爰本部於 99 年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專案小組」，整體研析相關問題並預擬對策。

本部目前已針對學前教保（如完成幼托整合）、國中小教育（如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後期中等教育（如推動「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高等教育（如推動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及師資培育（如建立師資培育退場機制）等 5 大面向，研議因應少子女化各項策略；而本年度更將廣續研提 102 至 110 年各級教育階段及師資培育因應少子女化之具體方案，並規劃 102 至 105 年之分年辦理事項及績效目標，俾妥善規劃未來之教育發展，有效因應少子女化之人口變遷趨勢，確保教育品質。

(三) 數位化

面對數位化的全球趨勢，世界各國已體認到數位學習及資訊科技在教育上的重要性，提出相關的推動計畫或方案。本部過去在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發展數位教學課程、縮短城鄉數位學習落差、辦理數位學習品質認證及強化數位學習人才培訓與推廣等

方面，已建立良好的基礎。

面對數位學習發展趨勢及變化，本部規劃提出全面性的「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未來將致力於「躍升骨幹網路頻寬」、「提升校園無線網路」、「整合雲端學習資源」、「發展數位康健學校」、「推動全民開放線上課程」及「推動學生安全上網」等具體策略，期從基礎環境布建、教師培訓到各級學校教育的推廣，希望朝向培育國家優秀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連結產學合作、發展數位學習產業的願景來推動。

（四）暖化

全球暖化所影響的全球環境變遷已經成為全世界必須共同面對的挑戰。我國為有效推動各項因應工作，目前各部會已陸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及「政府機關與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等減量方案；而本部於校園中除積極配合推動各項節能減碳工作外，將在培育人才及教育宣導上著力，以提升校園因應全球暖化之能量。

未來具體策略包括：「建置校園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及「推廣環境教育」等，期在面對全球暖化之影響下，以教育帶動全國人民「愛地球」的情操，為地球的永續齊心努力。

（五）高齡化

我國高齡人口數逐年攀升，依統計至 101 年 12 月止，65 歲以上高齡者已占總人口 11.15%，已逐步邁向「高齡社會」。而世界各國都注意到老化對於一個國家的影響不僅在社會福利及醫療方面，對於高齡者應有適當的社會參與活動，才能保持其身心活躍。本部鑒於多元的終身學習管道，有助於豐富高齡者的社會支持網絡及良好的人際關係，為提升高齡國民晚年生活的幸福感，因應國民壽命延長及高齡化趨勢，於 95 年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將推動高齡教育列為重要施政目標，以「在地學習」、「專業輔導」、「創新學習」、「世代融合」、「多元管道」及「自主學習及服務」為推動高齡教育的主軸策略。

未來更以「量的擴充」、「質的培訓」及「持續研發在地文化課程」等策略，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體系，建立完善高齡教育學習體系。

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目前面臨退撫基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致潛藏負債增加，亦因人口高齡化、平均退休年齡下降，導致經驗斷層、人力資源浪費及退休給與增加，加上退休人員再任支領雙薪現象等問題，均亟待改革。

以上各項因應策略希讓本部施政重點之執行在 5 化趨勢當中，能「管理危機、掌握轉機」，具體達到「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整體發展願景。

貳、過去施政成果

一、普及教育機會，提升教育素質

(一) 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

1. 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

(1) 政策說明

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宣示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本部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免學費計畫參採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9月1日前滿5歲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免學費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建構合作園機制，避免公私立幼兒園擅自調高收費；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合作園高中職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等。

(2) 執行成效

①101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19萬餘人。

- ②101學年度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4.6%。
- ③101學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以下家庭之5歲幼兒入園率達95.6%。
- ④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者，由93學年度128校至101學年度累計達289校，設置比率由36.47%成長至82.1%，成長率達45.63%。
- ⑤部分補助私立合作園高中職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101年計3,190人次受益。
- ⑥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1年計1.5萬人次受益。

2. 完成幼托整合，學前教保邁入新紀元：

(1) 政策說明

為解決現行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並適用學前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之國際趨勢，歷經 14 年推動之幼托整合法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執行成效

① 完成幼照法授權子法訂定

依據幼照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計 20 項、地方政府層級之自治法規計 8 項及法律案 1 項。除法律案外，各項子法均已完成訂定發布。

② 完成幼兒園改制及人員職稱轉換

全國欲參與改制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008 家，

至 102 年 3 月 6 日止，已完成改制者計 6,999 家，占全國現行公私立幼托園所總數 99.87%，尚未完成改制之 9 園所，其中 6 園所為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業務，依幼照法規定可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3 園所已送件惟尚未完成審核作業。

③積極宣導政策

完成約 90 場次之幼照法宣導會議，並製作法案數位說明 1 種，廣泛宣導溝通以增加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新制度的瞭解與支持。

④協助地方政府共同因應制度變革

為協助各公立園所改制幼兒園後，相關人員配置能立即符合法令規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教保員 1,300 人與廚工 1,400 人之經費，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幼兒園所需之部分經費。

⑤維持公立教保服務總供應量不減少

為免因公托停托而減少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除協調借用學校空間外，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確定停托場址附近，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87 班，101 年全國共計增加 5,985 個公托名額。

(二) 活化國中教學與課程，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1. 政策說明：

為精進國民中學教師之教學成效，本部業依據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政策中有關「課程與教學層面」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以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從「經費補助」、「行政督導」、「專業增能」、「法令規範」四大層面進行多項措施。

2. 執行成效：

- (1)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變國中教師教學方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擬具「提升國民中學教學品質計畫」，並邀集直轄市、縣(市)代表研商整體推動暨績效達標事宜。
- (2) 提升國民中學教學品質計畫推動8項策進作為，包括：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等專業知能；普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典範教學之轉移；落實閱讀教學策略；辦理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試辦課中補救教學計畫；擴大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推動教師自主成長計畫。

(三) 改善及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提升教育品質

1. 政策說明：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部致力於精緻十二年國教辦學品質，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並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強化學校軟硬體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2. 執行成效：

為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本部持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工

作，並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本部規劃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相關工作，包括：

(1) 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

有關國中小部分，本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1年投入新臺幣20億元，完成補強工程216棟及詳細評估633棟校舍；有關高中職部分，因已完成大部分學校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依學校實際情況函報本部後，由年度預算優先調整支應，101年投入0.34億元，完成補強工程6棟及詳細評估11棟校舍。

(2) 拆除重建方面

有關國中小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1年投入新臺幣34.18億元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58校、1,058間教室之發包作業；有關高中職部分，依據「教育部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原則」預算補助學校，101年投入7億元辦理高中職學校新興工程計6校6棟校舍。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 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政策說明：

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原則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本計畫有完整架構，包含 3 大願景、5 大理念、6 大目標、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為廣納意見、凝聚共識，並適時提供社會大眾正確的資訊，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101 年以「全面」宣導為核心，102 年以「深度」宣導為重點，以達生生、師師、校校全面認同，有效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展與實行。

2. 執行成效：

(1)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

本部於 101 年 10 月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並設「入學制度組」、「學校均優組」、「適性輔導組」及「課程與教學組」4 大分組，各分組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具體建議方案後，提諮詢會討論；截至目前總計召開 14 場次各分組會議及 3 次諮詢會，透過各委員間集思廣益，建立最大共識。

(2) 多元管道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入學方式

本部已辦理國中端及高中職端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研習，並籌組、培訓宣導團隊，目前全國各區共有 569 名培訓講師，依責任分工廣為宣導政策方向。另自 101 年 12 月 4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啟動入學方式宣導，針對國中端教師、學生及家長規劃辦理 1,076

場次宣導活動；設計宣導標誌與標語、編印統一文宣品，計印製宣導手冊 90 萬份、摺頁 400 萬份、專刊 250 萬份；規劃媒體宣導及微電影數位媒體託播，計 2 萬 2,461 檔；規劃報紙、雜誌等平面廣告刊登並強化主題網站功能，提供相關宣導資料點閱及下載。

(3)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及授權子法擬定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業於 101 年 5 月送立法院完成一讀，目前針對部分條文刻正進行朝野協商中，並已列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建議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本法相關授權子法計 55 種，本部已完成草案擬定，後續將配合母法公布施行，於 6 個月內辦理法令發布事宜。

(4) 落實 29 個方案管考及運作

為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本部將 29 個方案歸納為「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優質化及均質化」、「課程及師資」、「支持系統」五大面向進行管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就前一個月各方案應完成查核點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以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

(二) 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1. 政策說明：

本部依據總統 100 年元旦祝詞之宣示，規劃「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本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

規劃於100學年度起分2階段逐步實施：

(1) 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下學生：

- ① 就讀高職免學費。
- ②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

(2) 第2階段（103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生全面免學費。

2. 執行成效：101年共執行2個學期補助

(1) 100學年度第2學期：

- ① 就讀高職免學費：受益學生數約 45 萬 0,279 人，補助新臺幣 60.28 億元。
- ②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益學生數約 8 萬 1,803 人（含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7,699 人），補助新臺幣 7.72 億元。

(2) 101學年度第1學期：

- ① 就讀高職免學費：受益學生數約 45 萬 8,035 人，補助新臺幣 60.78 億元。
- ②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益學生數約 8 萬 3,465 人（含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8,753 人），補助新臺幣 7.86 億元。

(三) 落實校校優質且區域均質

1. 政策說明：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輔導高中職優質化發展，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促發高中職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2. 執行成效：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工作，本部自96學年度起正式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截至101學年度為止，計有263所高中及141所高職曾接受優質化輔助，占全國高中職之81.6%，輔助經費達新臺幣55.6億元。優質化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的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的輔助及資源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的目標。

(2)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本方案自98學年度起鼓勵高中職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期能達到均衡區域教育資源，加強高中職與國中縱向連結，落實學生適性學習與就近入學的目

標。100學年度計核定59個總計畫，內含213個子計畫，核定經費計新臺幣2億8,266萬2,000元。101學年度計核定64個總計畫，內含279個子計畫，核定經費計新臺幣3億6,314萬6,000元。

(四) 辦理高中職學校評鑑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訂定「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評鑑項目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7大項目，職業類科學校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及專業類科評鑑，期能透過評鑑機制，精進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2. 執行成效：

本部依循上開方案自100年起辦理第2期程（100年至104年）高中職學校評鑑計畫，迄今計有215校（高中157校、高職58校）已於本期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五) 健全高中課程發展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已於93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指引」，並於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前述 2 項課程指引，本部分別於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其中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部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

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及各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修訂，皆經縝密課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映社會變遷之趨勢，強調以培養「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的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2. 執行成效：

本部推動「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其法定職掌負責研議各項草案，經本部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目前已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高中高職可儘早據以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

(六) 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鼓勵學校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以期培育出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

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2. 執行成效：

- (1) 持續培訓優秀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1992年起至2012年總計榮獲金牌244面、銀牌264面、銅牌182面及榮譽獎94面。
- (2) 101學年度補助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共61件。
- (3) 101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共11件。
- (4) 101年9月完成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9所高中科學班訪視計畫並完成結案報告。
- (5) 101年12月啟動「101學年度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預計巡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8校。

三、強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激勵教師士氣

(一) 強化中小學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1. 政策說明：

為落實多元優質的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本部自98至101年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包含10大重點、25項執行策略，確保中小學師資培育品質。復於101年12月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從「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大面

向，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建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育理念」的師資培育體系。

2. 執行成效：

(1) 提升教師專門學科教學能力

101 年 3 月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之參據。101 年 4 月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及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經統計 101 年共計核發 1,077 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

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101 年補助 5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另自 95 年開始，每年定期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活動，遴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卓越楷模，7 年來已有 301 人獲獎，並編輯「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以擴大效益。

(3) 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101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所學校，精進師資培育及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中小學課程師資，補助重點項目包括：發展「教師專業標準」與「教

師專業表現指標」、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師資議題與課程及教學研發等多項措施。

(4) 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

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鼓勵師資生為國中小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以嘉惠偏鄉及都會弱勢學童。101 年計有 4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1,237 人，較 100 年參與人數增加 145 人，並與 74 所國民中、小學合作，受惠學童人數達 3,850 人。

(5) 完成 101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秉持「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以「難易適中」、「合理化」作為組題原則，101 年到考人數 9,077 人，通過人數為 5,608 人，通過率為 61.78%。

(6) 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公告 101 年起實施之新一週期評鑑制度，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特色，並以教師專業標準為理念檢核師資生專業能力培養情形。101 年已完成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計 25 校。

(二) 健全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1. 政策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及社會各界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殷殷企盼，本部積極推動中小學教師研習及教

師專業發展零距離等關鍵措施，以期孕化以教育為志業、具備優質專業知能、能永續發展的良師。

2.執行成效：

- (1)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課程包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領域(學科或群科)有效教學策略、適性輔導作法等，以提升中等學校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適性輔導之教學專業能力。
- (2)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與辦理中小學教師差異化教學增能方案，協助中等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發展差異化教學示例及評量工具，以利學校落實適性教學。
- (3) 持續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至今，101 學年度已有 21 個直轄市、縣(市)曾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4,364 所，約 12 萬 6,571 人次參加，培育評鑑人員約 5 萬 1,968 人次，培育講師累計約 948 人次；101 年 7 月發布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復於 101 年辦理推動成果訪視，全面了解 6 年來之辦理成果，並甄選出 3 個典範直轄市、縣(市)、2 個特殊表現縣(市)，及 13 所典範學校(含 2 所高中職、3 所國中、8 所國小)，依據辦理成效檢討，發現教師透過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評鑑方式確實可以促進教師反思，有助於教師的專業成長。

- (4) 101 年選送國中、高中及高職英語文科教師共計 60 人，順利完成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為期 5 週之海外研習。另於 101 年 3 月舉辦 100 年選送高中英文教師返國經驗分區分享會 4 場次，共計約 600 人教師參加，分享過程全程錄影，並置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全面性推廣。
- (5) 101 年核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學分班」及「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培育輔導專業師資計 555 人次。
- (6) 101 年 8 月起透過建立單一帳密機制，讓「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彼此共享資源，提供更迅速、更便捷的教師專業成長資源，讓教師專業成長零距離。

(三) 深化藝術教育之推展，涵養國民素質

1. 政策說明：

為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本部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另為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本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等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2.執行成效：

101 學年度參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計有 1,454 隊，參與「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計有 8,585 件，參與「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 168 隊，參與「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計 123 隊，參與「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計 820 件。整體而言，學生參與程度較 100 學年度踴躍。101 年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共計 79 案（541 場活動），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277 萬 5,000 元。

四、重視人才培育與學術交流，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建立育才留才攬才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1.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政策說明

在全球性激烈競爭的環境下，知識創新已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紛紛投入龐大的經費，或推動大幅改革政策，以追求大學學術卓越及培育菁英人才。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迄今，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成長，在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

本計畫第 2 期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作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

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以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進而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2) 執行成效

① 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

- 101 年 9 月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公布 2012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本計畫獲補助學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10 校進入世界前 500 名，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更由去年第 87 名上升到第 80 名，創歷年最佳成績。
- 101 年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7 校進入世界前 400 大。102 年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由 100 年的第 81 到 90 名間，以及 101 年的第 61 到 70 名間，躍升至 102 年的第 51 至 60 名間。
- 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101 年共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長庚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等 9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1 名，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

② 人才培育獲致初步成果

至 101 年第 3 季，由國外延攬優異教研人員共 1,444 人；另各校近年來加強招收弱勢學生，招收之新生人數，平均成長 126%。

③ 產學合作成果豐碩

至 101 年第 3 季，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總金額達新臺幣 1,283 億元，平均每年成長率超過 15%；「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158%；「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平均成長率超過 191%。

④ 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

至 101 年第 3 季，獲補助學校發表之「國際論文數」，每年平均成長率超過 40%；目前我國大學在 ESI 論文數排名，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農業科學、經濟與商業及微生物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也是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

⑤ 國際化與國際合作績效顯著

至 101 年第 3 季，獲補助學校之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62%；交換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

超過 168%；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134%；國外學者來訪人次平均成長率超過 92%。

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 政策說明

為帶動各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同時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本部自 95 年起以 3 年(95 至 97 年)150 億元之特別預算補助各大學（含體育、技職、師範及教育大學校院）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因計畫普遍獲得各大學及外界之肯定與支持，爰賡續推動第 2 期(98 至 101 年)計畫。

(2) 執行成效

① 教師教學面

獲補助學校皆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予執行，同時於相關獎勵、升等措施中，反映出教師對教學之具體貢獻。此外，對於評鑑與評量結果不佳教師，進行追蹤輔導之比例亦達 95.95%。另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高教學品質，學校亦規劃增聘教師、訂定教師減授鐘點辦法等，紓解教師授課負擔之措施。

② 學生學習面

獲補助學校已建立完善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並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協助學生依其性向訂定大一至大四之學習計畫及做好就業準備；另亦針對學習成效不

佳之學生，建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以有效提升其學習成效。

③ 課程改革面

至 99 學年度，獲補助學校課程委員會皆已全面納入校外人士，以及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審核機制，且課程大綱選課前上網率亦達 100%，提供學生充分及優良的選課資訊。計畫亦持續請各系所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建立系所課程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關聯表，並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此外，獲補助學校皆已建立畢業生資料庫，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

3. 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本部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不牽動基本薪資結構為原則，透過額外之給與，期能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2) 執行成效

經實施 2 年，政府投入年度預算共計新臺幣 26 億元，

99學年度補助之教研人員為7,435人，100學年度全國共有9,043人，延攬及留任人數整體成長22%。另聘用國際人才方面，99學年度國際人才為86人，100學年度國際人才為219人，成長155%，各校業積極關注國際人才延攬之重要性。新聘人才部分，99學年度為64人，100學年度為229人，成長258%。

4.建立大專校院創新創業風氣：

(1) 政策說明

自101年起辦理「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EC-SOS)」，規劃從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到大專校院創業中心之設立，進行創業文化之校園扎根計畫，以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的校園創業典範。

(2) 執行成效

本計畫分「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二分項計畫。101年度「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補助22所學校，共新臺幣1,000萬元(其中17校獲得50萬元，5校獲得30萬元)；並通過補助3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每校500萬元。

(二) 培育技職務實致用人才，連結產業發展學校特色

1. 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因應產業快速變遷，鏈結產業用人需求與終身學習社會營造，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與試辦工程類科之實務課程，並自 101 學年度起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推動辦理，另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可簡稱為 4+，four plus)，藉以培養民眾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

此外，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透過「產」「學」密切的互動，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本部積極規劃推動 6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另成立建教合作業務工作會報，整合規劃建教合作業務，推動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立法工作，並落實執行建教合作推展與改進工作計畫。

(2) 執行成效

① 試辦實務課程

100 學年度本部補助 5 校 24 系進行「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落實計畫」、12 校車輛系(組)辦理「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以及 12 校研究所辦理「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101 學年度起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持續推動。

② 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101 學年度計有一般大學 14 校，17 項學程；科技校院 16 校，28 項學程，

總計大專校院 30 校，共計 45 項學程，含括「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財經商業」及「醫療照護」5 大領域。

③ 推動各項產學專班

-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101 學年度招收學生 1 萬 5 千多人。
- 高職建教合作班：98 學年度起一、二、三年級學生納入 3 年免學費專案之補助對象，101 學年度核定招收學生約 1 萬人。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辦理類科共 23 科，101 學年度起就讀該類科學生免繳學費及雜費，各校依需求，辦理免試入學，配合辦理免試入學之學校，本部補助其充實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費，以強化實習教學。
-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產業（職訓中心）之 3 合 1（4 合 1）合作模式，發展高職加二專（3 年+2 年）、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 年+2 年+2 年）、高職加四技（3 年+4 年）或五專加二技（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至 101 學年度累積培育學生 2 萬 1 千多人。
- 產業碩士專班：以強化產學合作為基礎，配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量身培育專業實務人才，藉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至 101 學年度共培育學生 1 萬 0,718 人。
-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鼓勵技專校院學校連結區域或相關產業，透過學生在學最後一年至二年綜合（再學習）、

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100 學年度共獎助 35 所技專校院 64 案。

④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

本部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希望促進建教合作機制之發展。該法律經總統 102 年 1 月 2 日令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將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2. 深化產學交流內涵：

(1) 政策說明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91 年起成立 6 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94 年起，激勵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企業園區之企業，協助產企業轉型提升；另自 99 年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醫護科系及海外實習課程，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此外，99 至 101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將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整合並轉型為 12 所產業需求為導向之跨校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鼓勵技專校院運用既有技術成果進行產學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近來，更規劃個別邀請不同產業公會及相關產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座談，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參觀活動等。

(2) 執行成效

① 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99 至 101 年共計補助經費新臺幣 2 億 3,218 萬 2,970 元，遴聘 6,412 名業師。

— 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99 至 101 年共計選送教師 6,358 人至業界研習服務。其中廣度、深度研習 6,156 人；深耕服務 202 人。

② 推展校外實習

99 至 101 年共計補助經費新臺幣 3 億 3,400 萬 4,000 元，補助參與學生總數約 2 萬 5,095 人。

③ 強化產學合作

—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100 年 10 月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增列相關任務功能及質化與量化指標。92 至 101 年止，技專校院累計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329 億餘元，專利獲得 7,235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 6 億餘元，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計畫：99 至 101 年止，累計產學合作

金額達新臺幣 20.9 億元，技術移轉金額達 1 億餘元，專利獲得 1,385 件，研發經費來自企業共 9 億餘元，並有 603 門研發成果轉化課程等，以增進產業的研發能量，帶動產業發展，提升技專校院研發的功能。

一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自 94 年實施迄今，廠商出資金額逐年提高，101 年廠商出資金額更首度超越本部補助金額，顯見已帶動廠商參與意願，充分提升產學合作風氣。

④ 推動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

目前已與 7 個公會建立交流機制，情形如下：

- 一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產學交流：101 年 2 至 3 月辦理研討會及產學合作案與技術移轉案，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及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一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產學交流：101 年 5 月辦理「縮短學用落差座談會」，截至目前共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見習、辦理對技專教師主講之「鴻海與國際企業交流經驗分享會」及 6 場種子師資培訓營。
- 一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公會產學交流：101 年 8 月辦理「教育部與臺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產學座談會」。
- 一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產學交流：101 年 10 月參與該會 2 場聯誼會；每 2 個月於該會「光連」雙月刊分享產學合作成功案例。
- 一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產學交流：101 年 10 月研

商雙方合作事宜。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產學交流：101 年 10 月研商雙方合作事宜；配合雙導師制度，由銀行公會協助廣發學校需求至各會員，或推薦優秀業師至技專校院服務。

— 臺灣針織公會產學交流：101 年 11 月研商雙方合作事宜。

3. 建立科技校院多元典範：

(1) 政策說明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於 101 年試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採競爭性補助機制，引導科技大學進行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整合區域內相關資源，進行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

為配合未來十二年國教實施，更暢通技職教育進路、強化技職學生之競爭力，並鼓勵國中學生依據其興趣、性向、能力適性選擇技職教育體系，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導，協助學生瞭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以吸引更多具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2) 執行成效

① 試辦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1 年試辦補助 6 所科技大學(包含 5 所國立科技大學及 1 所私立科技大學)，另酌予補助 2 所私立科技大學成立

產學研發中心，試辦計畫自 101 年 4 月推動至今已展現具體成效如下：

- 一在人才培育方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學分、推動學徒計畫、與產業合作成立產學訓一貫專班、成立產業學院、開設產業學程及契合式就業學程等，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強化學用接軌。
- 一在產學研發方面：開拓產學合作模式、協助產業強化研發能量、創新產品價值及產業技術、衍生智慧財產運用、推動技術研發商品化等，以促成創新研發產學接軌。

②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 一編印宣導手冊：完成七年級(國一)及八年級(國二)宣導手冊，於 101 年 10 月初函送各國中，提供各國中七、八年級學生(人手一冊)及教師、家長參考。
- 一培訓種子教師：於 101 年 8、9 月辦理北中南東共 5 場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培訓種子教師 921 人。
- 一辦理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自 101 學年度起至所有國中學校進行完整技職教育宣導，並依學校特色及教師專長，規劃國中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或參訪活動。截至 102 年 1 月業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會師生場 312 場，計 9 萬 1,794 人參加；家長場 242 場，計 2 萬 5,146 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 232 場，計 2 萬 6,542 人參加。

(三) 增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1. 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觀，本部不僅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並積極行銷輸出高等教育，深耕東南亞；同時，亦在穩健踏實理念下，逐步推進以兩岸學界交流與教育專業發展，以期臺灣青年學子在世界舞臺發光發熱。

(2) 執行成效

- ① 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及共同設立華語中心等配套措施，同時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其中在國內大專校院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從 94 學年度之 2,853 人增加至 101 學年度之 1 萬 1,554 人，成長達 3.05 倍。
- ② 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自 91 學年度起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國外大學以上之優秀學生來臺，101 學年度報到人數總計為 93 人，其中 53 人為外籍生；102 學年度將有 8 所學校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設國際研究生學程。
- ③ 1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101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位生，註冊者計 951 人(博士班 25 人、碩士班 265 人、學士班 661 人)。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

上學校辦法」，減少陸生入境需公驗證文件項目。

- ④截至 101 年 12 月，各級學校經本部同意與大陸地區締結書面協定數計我方 213 校與陸方 1,215 校共簽署 5,229 件締約案；101 年審核同意來臺研修陸生共計 1 萬 5,590 人。

2. 鼓勵出國留學：

(1) 政策說明

為配合國家建設需求，鼓勵青年學子赴國外留學，藉以提升學子國際觀並與世界接軌。

(2) 執行成果

本部已規劃多項獎學金計畫，鼓勵學生出國留學，101 年執行成果包括：

- ①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350 人，公費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35 人，本部歐盟獎學金 8 人。
- ②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辦留學貸款計 627 人。
- ③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補助學海飛颺 100 校、學海惜珠 30 校 56 人與學海築夢 63 校 150 件。
- ④補助臺美菁英獎學金計 17 人、外國政府獎學金 70 人（包括：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波蘭及韓國）。
- ⑤101 年本部與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澳洲國立國家大學 2 所世界百大簽約合作，補助我學生赴各校攻讀博士學位，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迄至 101 年 12 月已選送 19 人出國留學。

3. 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1) 政策說明

我國優異的華語文教學環境及師資培訓品質，近年來已受到國際的矚目。為有效積極將華語文推向世界，行政院特於 100 年 4 月訂定「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由本部擔任幕僚工作，以整合跨部會資源，統籌規劃國際華語文教育策略，拓展正體中文及發揚具臺灣特色的中華語言文化。

(2) 執行成效

- ① 來臺學生：101 年提供 447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吸引外籍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並補助 10 國 29 團 480 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邀歐盟官員 15 人來臺研習華語。
- ② 考試與測驗：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438 人報名，222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另於 25 國 48 地區舉辦「華語文測驗」，報考人數 9,474 人。
- ③ 教師交流：補助 74 人次華語教師赴 14 國知名大學任教，選送 18 名教師赴美國印地安那州、密西根州及猶他州中小學任教。另 69 名教學助理分赴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更補助 6 國 143 名國外教師來臺研習培訓華語教學法。

4. 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競爭化，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以奠定我國參與國際學術交

流合作之基礎。

(2) 執行成效

101 年計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梵諦岡及美國科羅拉多州完成新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並與法國、俄羅斯、美國密西根、愛荷華、緬因、馬里蘭州 4 個州教育廳確認教育備忘錄續約，持續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5.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 政策說明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係促進高等教育全面國際化發展之重要策略。本部透過相關措施，輔導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增進我高等教育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

(2) 執行成效

① 本部自 94 年起每年提供全球約 250 名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來臺攻讀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101 學年度計核定我國在非邦交國各館處共 260 名臺灣獎學金；另補助國內 85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 81 人，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達 211 人，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人。

- ③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鬆綁僑外生來臺就學規定，以增進其來臺就學意願；修正「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及「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大幅放寬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資格門檻規定，使優秀僑外生學成後得以為我國所用。
- ④目前已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美國及日本 6 國設置 6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 ⑤本部為建立我國於東南亞之學術影響力，積極邀請東南亞主流大學選送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目前已與越南、印尼、泰國發展菁英人才培育合作計畫。
- ⑥本部邀集國內各大專校院組團前往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印度等國舉辦臺灣教育展，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另赴日本、馬來西亞、印尼 3 個國家 10 個地區辦理 25 場大學與技職校院僑生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大型教育展。
- ⑦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為 1 萬 5,204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159 人；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外國學生人數為 1 萬 1,554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495 人，顯見僑外生人數持續增加中。

6. 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及參與教育者年會：

(1) 政策說明

面對國際化與全球化的影響，我國必須積極推動與特定區域或國家之雙邊聯繫，包括建立與加強我國大學學術國際化，展現臺灣高等教育的獨特優勢及學習環境。本部持續推動並強化臺灣與特定區域或國家之雙邊聯繫，扮演國際合作之橋樑。

(2) 執行成效

- ① 舉辦首次「臺紐大學校長論壇」，促成紐方大學首次組團來臺參訪，並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與紐西蘭大學校長協會以對等方式簽署合作備忘錄。
- ② 辦理第 4 屆「臺佛高等教育交流會議」，促成佛羅里達工學院與逢甲大學簽訂雙聯學位合作合約，另淡江大學與龍華科技大學分別與其簽訂初次合作備忘錄。
- ③ 辦理第 10 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加強臺加高等教育方面之聯繫及合作。
- ④ 辦理第 1 屆「臺印尼教育論壇」，確定將臺灣列入公費攻讀博士的四大優先國之一，促成雙方學術交流，並由印尼教育部高教署長帶領 12 所大學與我國大學及技職校院簽訂姊妹校。
- ⑤ 辦理第 2 屆「臺泰教育論壇」，泰國教育部將於未來專案選送菁英獎學金學生來臺攻讀博士學位。

7.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1) 政策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並照顧當地臺商子女教育

問題，本部自 87 年 1 月起自僑務委員會接辦海外臺灣學校輔導業務。92 年 2 月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第 79 條之 1（現為第 85 條），賦予海外臺灣學校設立法源，定位為境外之私立學校。本部於 94 年訂定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臺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並陸續訂定補助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補助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要點等措施，以強化學校經營體質，逐步提升學校能見度及競爭力，促進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2) 執行成效

- ① 專案補助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新臺幣 1,320 萬元及泗水臺灣學校 1,500 萬元興建第 2 校區，協助改善海外臺灣學校教學環境，建構優質校園。
- ② 101 年 11 月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召開「第 13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加強校際經驗交流及與本部之溝通協調。
- ③ 101 學年度協助海外臺灣學校商借 10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到校任教，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另遴派 16 名具教師資格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改善各校師資人力不足問題。
- ④ 101 年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之學生約 1,900 人次。

五、倡導全民學習，落實弱勢關懷

(一) 倡導全民學習，建構終身學習體制

1. 推動社區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習型社區發展計畫及建構完善社區學習體系，積極規劃推動社區大學、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期能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並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建構學習型社區。

(2) 執行成效

- ①101 年補助 76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 70 所 100 年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計新臺幣 1 億 6,095 萬元。
- ②100 年啟動「學習型城鄉計畫」，101 年持續推動並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宜蘭縣等辦理學習型城鄉計畫，共計新臺幣 953 萬 1,000 元。
- ③101 年補助 23 所國中小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約 2 萬人次參加學習課程與活動。

2.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在多元、快速變遷之現今社會中，家庭結構、功能也

受到諸多改變。單親與隔代教養所衍生之青少年與社會問題；晚婚、不婚、離婚、少子女化、高齡化及跨國聯姻與新臺灣之子所可能產生的衝擊，政府必須有所因應並預為規劃。因此，本部透過各項法制、行政督導與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期能重建家庭功能，喚醒國人對家庭之重視。

(2) 執行成效

- ① 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② 101 年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 7,285 場次，96 萬 0,472 人次參加，重點列舉如下：
 - 由 12 縣市試辦邁向嶄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結合學校、村里長資源以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為對象，計已辦理 378 場、1 萬 1,285 人次參加。
 - 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 377 場次、1 萬 9,365 人次參加。
 -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 322 場次、1 萬 0,088 人次參加。
- ③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101 年服務個案 440 件，辦理外展服務、個案研討、督導培訓 566 場次，1 萬 0,844 人次參加；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101 年服務案件共 9,050 件。
- ④ 辦理「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發展計畫」及「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學習手冊研發計畫」，建置「iLove 愛戀時光地

圖」互動學習網站。

⑤ 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及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100 至 101 年共計 9 場次，約 879 人參與。

⑥ 編印完成「家長親職教育多元數位教材」第 2 輯、「心約定—牽手新旅程」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學習手冊及「性別隨身讀」等出版品。

⑦ 倡導家庭價值

—將每年 5 月訂為「孝親家庭月」，表揚孝親家庭楷模 55 人。

—配合國際家庭日(5 月 15 日)辦理「愛家 515-愛家 5 到學習行動」，舉辦「愛家 515-愛的小語」圖文甄選比賽，計 140 人獲獎。

—舉辦第 3 屆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推出「祖父母節優惠券」、辦理創意代間教育活動及祖孫夏令營活動，計 905 場次、12 萬 6,727 人次參與。

3. 建構樂齡(高齡)教育系統：

(1) 政策說明

國內高齡人口逐年增加，且平均壽命逐年延長，為培養中高齡者終身學習習慣，強化其退休後學習動機，避免退休後因社群活動縮減，增加國家醫療照顧及財政的負擔，本部規劃推動在地化的學習機制；倡導多元學習管道，補助大學校院成立「樂齡大學」；建立「樂齡學習督導訪視機制」、開發多元學習教材及研發創新教

案等多項措施。

(2) 執行成效

- ① 本部自 97 年起以全國 368 鄉鎮市區為目標，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01 年已於 217 個鄉鎮市區設置 225 所，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質，近 4 年來提供的活動數量已達 14 萬 2,436 場次高齡學習課程及活動，超過 347 萬人次參與相關活動。
- ② 本部積極結合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採學年制（36 週）方式辦理。101 年補助 98 所大學，共計開設 110 班，提供 3,300 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
- ③ 101 年於全國擇 7 所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及發展觀摩典範，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 7 個縣（市），作為未來樂齡學習中心之學習典範。
- ④ 督導（輔導）及培訓措施
 -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中心。
 - 101 年 2 月至 3 月於臺南市辦理「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計 200 名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中心代表與會。
 - 101 年 4 月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擇新北市等 9 縣（市）試辦「初階培訓」，時數

各 36 小時，計有 1 千餘人參與；101 年 10 月起分 5 區進行各 24 小時之「進階培訓」及 102 年辦理 36 小時實作訓練，以培植國內高齡專業人才為目標。

⑤ 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

— 成立「樂齡志工隊」：本部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成立「樂齡志工隊」，並規劃培訓等相關課程，各樂齡志工運用其專長成為玩具醫生、故事劇團演員、高齡教育宅配服務的宣導員等。截至 101 年全國 225 所樂齡學習中心共招募 7,154 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者占 4,475 名（占 62.6%），協助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

— 辦理「第一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於 101 年 6 月 8 日假國家圖書館辦理頒獎，合計表揚 60 名優秀樂齡教育領域人員。

4. 提升國立社教館所服務品質：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強化經營成效，落實以終身學習之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改善硬體環境並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期能扎根於在地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之網絡，特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手札(護照)」，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展演活動。

(2) 執行成效

① 本部所屬 12 館所 101 年推出超過 285 場次研習班及寒假營隊、175 場次講座活動及 3,000 以上場次展演相關

活動；101 年 1 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手札，6 月發行夏日輕旅行學習護照，101 年計有超過 1,500 萬人次參訪本部所屬 12 所國立社教館所。

- ② 101 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圖書館硬體空間環境計 74 館（閱讀環境案計 25 館、設備升級案計 49 館）、辦理多元閱讀活動及強化館藏資源(補助 114 館辦理閱讀起步走 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370 館辦理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事項)。

5. 推展本國語文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為配合全球保存語言多樣性的趨勢，促進國內各族群共榮發展，本部秉持推動本國語言為文化資產之精神，進行基礎語料蒐集、研究及推廣等工作，以免費提供本國語言學習資源，達到保存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2) 執行成效

- ① 現階段已完成「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等 5 部電子辭典。
- ② 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已推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 ③ 101 年 8 月完成第 3 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建立全國性語言鑑別機制為長期推展目標。
- ④ 為配合 221 世界母語日，辦理傳承本土語言相關活動，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

臺灣母語日，各學制之實施率近乎 100%，並於 102 年 2 月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

(二) 扶助弱勢就學，落實公義關懷

1. 就學安全網：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及預防學生失學問題，本部自 98 年起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成立「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小組」、「教育部就學安全網專案辦公室」、設置「教育部就學安全資訊網」專屬網站等，並提供相關助學措施，如學校午餐補助、代收代辦費補助、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建教合作班學生補助、工讀助學金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2) 執行成效

- ① 98 至 101 年就學安全網計畫各項助學措施，4 年來總計協助 392 萬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37 億餘元。
- ② 97 學年度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為 1 萬 0,192 人，降至 98 學年度 8,973 人，99 學年度 7,688 人，100 學年度更下降為 6,995 人，顯見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已呈現趨緩。
- ③ 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就學安全網電話通數計 4 萬 7,195 通，有效協助學生及民眾解決助學措施相關問題。

2. 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共九項工作。

(2) 執行成效

101 年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3,973 萬 9,890 元，受益人數達 40 萬 1,551 人次。本部歷年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截至 101 年約新臺幣 3.5 億元。

3. 落實社會正義並弭平學習落差：

(1) 政策說明

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弱勢族群之教育有嚴重之影響，因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2) 執行成效

①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101 年本部核定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4 億 3,227 萬 1,601 元，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成效如下：

-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716 校次，5,060 場次，受益人次 39 萬 4,018 人次。
-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習輔導：補助 774 校次、4,870 班次，受益人次 6 萬 7,132 人次。
-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559 校、1,911 項特色。
-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4 校學生宿舍、96 校教師宿舍。
-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363 校。
-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61 校。
-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11 校、284 人租車費；補助交通費 12 校、272 人；補助 6 校購置 181 輛交通車。
-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50 校整修綜合球場。

② 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

101 年召開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輔導座談會，並辦理特色學校徵選，共 15 校特優、15 校優等、45 校甲等及 51 校佳作。102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暨發展特色學校第三階段計畫，經評選共錄取標竿學校 17 校、12 校特優、26 校優等及 36 校甲等。本計畫自 96 年以來，每年持續推動，總計收件 1,808 方案計畫書，經評審結果獎勵補助 707 校次。

③ 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

教育儲蓄戶計畫自97年1月1日啟動至今已5年，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845萬5,810人次，截至101年12月底，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3億7,066萬9,324元。

④ 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由學產基金補助國中小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101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36萬8,966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億1,621萬6,503元。

⑤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

本案101學年度共計核定150個教師員額(53個共聘教師員額、88個代理教師、9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員額)，有效改善偏遠(包括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

⑥ 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101年全國有2,960所學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20萬4,465人次。

⑦ 加強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及多元學生社團

10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總計1,658校、8,569班，參加學生計13萬7,741人，全國開辦率達62.99%。10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總計1,607校、8,191班，參加學生計14萬3,422人，

全國開辦率達61.06%。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與情況特殊學生及外籍配偶子女參加費用，自92至101年累計補助學童共計45萬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4.2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

⑧ 加強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本方案自97年陸續推動，101年辦理學校有95校，參加學生人數自97至101年累計共4萬2,620人次。學生成績提升數，由97年2,854人次至101年，共計1萬5,343人次。

(三) 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建構有效支持系統

1.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1) 政策說明

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精緻服務品質，本部於98年函頒「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98-102學年度)」，推動重點包括：提升行政與教學服務品質、精進師資專業能力與素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三大類。

(2) 執行成效

101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有1萬2,486人，各縣(市)設置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368班，補助各縣(市)辦理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研習經費105萬元，各縣(市)政府共計辦理31場次，計有2,117人次。無論班數或學生數均呈成長現象。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工作：

(1) 政策說明

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其重要內涵包括：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及教學輔導、提供安全無障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等相關措施。

(2) 執行成效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3,842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增至 10 萬 8,630 人，補助各縣（市）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經費達新臺幣 5 億 1,101 萬元。

3.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適性就學安置：

(1) 政策說明

本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積極辦理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工作。安置類別包括：智障類、視障類、聽障類、學障類、自閉症類、腦性麻痺類、肢障類及情緒行為障礙類 8 類；促使有意願就讀高中職學校身心障礙國中應屆畢業生適性安置、就近安置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教育目標。

(2) 執行成效

101 學年度各高中職（含特教學校）各類開缺總計

8,243 名，報名 5,927 人，計安置新生 4,044 人（包括安置高一新生於國立特教學校計 1,241 人、國立及私立高中職特教班計 1,518 人、高中職一般類科計 1,285 人）。

4. 增進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會：

(1) 政策說明

為擴充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學，本部近年來持續推動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各大學校院得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等多元升學管道政策。

(2) 執行成效

- ① 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96 學年度 8,827 人，至 101 學年度 1 萬 2,651 人，增加 3,824 人。
- ② 101 年專案補助資源教室運作經費及建構大專校院支持服務系統，計 157 校，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9,676 萬元；邀請專家學者訪視 20 所大專資源教室之運作成效，作為未來持續改進之依據。

5. 建立安全無障礙的校園，營造最少限制的環境：

(1) 政策說明

為營造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的校園環境，本部已建立全國無障礙校園清查系統，並成立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工作小組，每年定期檢視各縣（市）及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現況問題，由各校及縣（市）政府研擬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以分年、分期改善模式逐年落實。

(2) 執行成效

- ①101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案約新臺幣 1.57 億元，包括：大專校院 4,378 萬元、高中職及特教學校 3,309 萬元、縣（市）國中小 8,052 萬元。
- ②每年辦理 1 至 2 梯次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每梯次計有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代表 150 人參加。另外，在全國性之縣（市）教育局(處)長及科長會議等相關會議或研討會，排入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觀念之課程，以營造無障礙之友善校園。

(四)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1. 政策說明：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以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2. 執行成效：

(1) 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

本部 100 年 4 月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以提供各項升學獎勵，增加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以 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為例，各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及單獨招生共提供 3,346 名原住民外

加名額，考試入學分發之原住民外加名額，則以各校系招生名額外加 2%，各校系計提供 2,074 名外加名額。

(2) 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補助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1 萬 2,600 元為上限、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生每學期 1 萬 1,000 元及住宿伙食費每生每學期 1 萬 2,600 元，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原住民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學生免學雜費政策。

(3)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本部規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經費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多項措施。101 年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 億 3,227 萬 1,601 元。

(4) 加強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預防及輔導原住民學生避免中輟等積極措施，以加強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近年來原住民學生中輟及復學情況在各界共同努力下已獲改善，復學率近 5 學年均已達 8 成以上。

(5) 整合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本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95 至 101 年累計補助新臺幣 1 億 1,203 萬 9 千餘元(101 年補助 1,769 萬 9,095 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入學優惠措施，95

至 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學生人數累計 1 萬 8,114 人(101 學年度為 2,990 人)。

(6) 增加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機會

自 83 迄 102 學年度，培育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共計 530 人；並結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中小學教育輔導，以提升原住民族籍師資水準。

(7) 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

本部積極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針對跆拳道、柔道、田徑、舉重、體操等運動種類選手進行系統性培育訓練。每年約培訓 80 名優秀運動選手。

(8)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

101 年補助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家長親職教育多元學習數位教材研發方案計畫」；補助 15 個縣（市）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六、建立友善校園，促進學子身心健康

(一)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1. 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1) 政策說明

為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素養，本部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另為配合終身學習 331 活動及

100年3月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亦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教育政策之重要發展策略，期能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資源與力量，加強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增進全民優質化之生活。

(2) 執行成效

- ①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101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77場，包括表揚活動、教案實例徵選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
- ②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101年獲補助之學校共計395校(國小206校、國中65校、高中職78校、特殊學校4校及大專校院42校)。
- ③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本部於99年將每年5月訂為「全國孝親家庭月」，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廣獲大眾好評。
- ④ 深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101年共補助87所大專校院461個社團498個計畫，至508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101年寒暑假共補助1,145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2萬5,410人，受服務學校計1,144校，共6萬7,456名中小學學生參與。

2. 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並落實性別平等及零拒絕教育：

(1) 增置國中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

① 政策說明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全國預計增加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另依同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於 5 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名、國中 1,288 名）專任輔導教師。

② 執行成效

- 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計聘用 4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及督導考評等，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 101 年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離島縣（市）為 24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1 年 10 月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011 名（國小 327 名，國中 684 名）。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① 政策說明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

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② 執行成效

- 101 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 62 校，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內之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101 年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計 91 場，8,335 人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畫計 484 場，1 萬 7,024 人次。
- 101 年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研討會及調查專業人才再進階研訓計 67 場次，參加人數約 5,297 人；另每週由部次長主持專案會議，檢視各級學校通報之性別事件處理情形，以協助各級學校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 透過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製播教育廣播電臺「性別教育 Easy Go」節目，加強向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宣導當前性別教育之重要議題。

(3) 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

① 政策說明

本部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以具體規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適用對象、通報權責單位、復學

輔導網絡機制，以保障適齡國民就學權益，營造尊重關懷的友善校園。

② 執行成效

全國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已由 94 年 7 月底之 4,156 人(0.145%)下降至 101 年 12 月底之 1,138 人(0.051%)。

(二) 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教育，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1. 強化災害防救與通報處理及觀摩演練：

(1) 政策說明

為建構一個安全安定的校園環境，本部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2) 執行成效

- ① 針對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之重大事件，有效提供必要救援及防範措施。
- ② 101 年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活動計 213 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2,656 萬 5,000 元。
- ③ 101 年於北、中、南辦理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觀摩研習活動，共計 9 場次，1,100 人參加。
- ④ 配合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動員各級學校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同步辦理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全國各級學校計 350 萬名師生參與。

- ⑤ 101 年編印「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手冊」，以強化教育人員防災應變知能與規劃作業能力。
- ⑥ 101 年 9 月份統計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需初評總棟數為 1 萬 8,405 棟，完成率 100%；需詳評總棟數 9,086 棟，已完成詳評 7,039 棟，詳評完成率 77.47%；需補強總棟數為 5,243 棟，已完成補強 3,042 棟，補強完成率 58.02%；需拆除總棟數 563 棟，已拆除 396 棟，拆除完成率 70.34%。

2. 防制校園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定校園霸凌的定義、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取之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以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等。另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以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俾建構友善校園。

(2) 執行成效

① 防制校園霸凌

- 101 年 12 月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明定三級預防工作。
-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軸，101 年計 7,775 校辦理，參與師生 1,201 萬 1,801 人次。

- 101 年辦理 7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增進教育工作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 研編「校園重大偏差或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手冊，提供第一線教育工作者防處知能。
- 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97 至 101 年計補助 84 校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449 萬 8,600 元，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諮詢輔導團。

②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建構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各級學校與警察局 100% 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不良組織介入校園等問題。
- 各級學校編組人員配合警察機關實施聯合巡查，101 年執行聯巡 9,645 次，勸導違規學生 1 萬 0,865 人。
- 101 年接獲警政署通報 45 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個案，本部均依照「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及「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實施輔導。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政策說明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本部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三級預防工作，另因應新興毒品入侵校園，本部建立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之三級預防機制。

(2) 執行成效

- ① 101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辦理反毒宣講團活動，共計 3,321 場，參與教師及學生達 18 萬 0,292 人。
- ② 101 年補助 70 個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春暉專案預防宣導工作，補助經費新臺幣 242 萬元。
- ③ 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 6 縣市試辦「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推廣計畫」。
- ④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問卷設計與 101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抽樣學校共計 474 校，其中大專校院計 34 校、高中職校計 79 校、國中計 94 校、國小計 267 校。
- ⑤ 101 年補助 19 個縣(市)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培訓及學校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496 萬 1,814 元。
- ⑥ 101 年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持續強化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追蹤輔導。
- ⑦ 本部主辦 101 年全國反毒會議，包含 6 月 1 日學術研討會、6 月 2 日反毒博覽會、6 月 3 日反毒會議，建立共識，有效宣導防制藥物濫用。
- ⑧ 本部已訂每年 6 月份為反毒宣導月，並響應 6 月 26 日聯合國國際反毒日，設計 9 國語文邀請認同卡，舉辦「紫

錐花運動」網站啟用典禮，並於臉書架設「紫錐花運動粉絲團」，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 1 日定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藉由紫錐花標誌推廣「健康」、「反毒」及「愛人愛己」的意涵，帶動校園拒毒氛圍，深化全民反毒意識。

4. 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服務：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提升賃居服務品質，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加強辦理賃居訪視、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等多項重點工作；另亦結合中央(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工作，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2) 執行成效

- ① 綜整歷年處理學生賃居糾紛案例，印發「校外賃居糾紛案例彙編」，提供各校參考。
- ② 101 年首次辦理大專校院「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實施計畫，遴選績優學校 6 校及績優個人 9 人。
- ③ 101 年 11 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計 165 人參加。
- ④ 101 年 9 月前完成 100 學年度賃居學生全面訪視及 10 床以上與 7 至 9 床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及複查工作目標，並將持續辦理訪視評核工作。

5. 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維護學生健康，持續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之規劃，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補助縣（市）政府擴充「集中式午餐廚房」、整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學校午餐廚房；積極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訂定契約參考範本、落實公告不良廠商機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午餐採購法律宣導）及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

(2) 執行成效

- ① 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101 年訪視 22 縣（市）107 校，並行文縣（市）政府追蹤輔導。
- ② 101 年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44 家，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縣（市）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
- ③ 101 年主動至 12 縣（市）查驗 63 項學校午餐食材，即時公布檢驗結果，未改善前學校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
- ④ 101 年核定補助 25 所學校新建或整建學校午餐廚房（含修繕硬體及充實設備）。
- ⑤ 101 年 4 月辦理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會議，邀請

法務部廉政署主講學校午餐法治教育。

- ⑥ 補助縣（市）政府依法進用營養師，101 年各縣（市）均已足額進用，全國計 329 名。

七、建置資訊及科技教育環境，營造永續校園

（一）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1. 推動資訊在教學應用：

（1）政策說明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和教學專業知能，亦應具備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能力；而透過資訊科技，得以促進教師發展多元創新的教學模式，亦能激勵師生共同參與教學過程。因此，本部推動相關措施，期能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的數位教學資源，讓中小學資訊在教學應用的推廣更具成效。

（2）執行成效

- ① 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暨自由軟體研習，101 年辦理 3,000 場次，約 10 萬人次教師參與。
- ② 形塑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鼓勵教師發展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模式，至 101 年擇優選拔 71 組成為典範團隊。
- ③ 發展並推動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創新特色，由 24 校參與 e 化創新學校計畫及 42 校參與行動學習試辦計畫。

- ④ 發展中小學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及六大學習網，提供師生豐富、多元、方便搜尋且利於分享的開放使用環境，目前數位教學資源統計 16 萬餘筆。

2.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有效落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並發揮「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作為」及「行動學習」之功效，積極提升校園無線網路之使用環境，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另為打造臺灣學術網路安全信賴的學術資通訊環境，亦規劃系列專案，以落實區網中心與縣（市）網中心資安聯防機制，並達成人才培育成效。

(2) 執行成效

- ① TANet 提供 4,173 個連線學校及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 連線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500 萬人。現階段已完成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布建無線網路，校數達 3,374 校(每校 2 點存取點)，其中支援 IPv6 協定之無線網路覆蓋率約為 30%；另成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提供便利的數位應用及校園網路多元的資訊應用環境。
- ② 建立資安防禦機制，進行網路惡意流量監控與防護，整合通報應變系統，以有效進行資安事件的處理。TANet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共同建構高中職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之服務機制，涵蓋學校數已達 491 校。

- ③ TANet 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頻寬由 7.5G 提升至 10Gbps，並提供亞洲地區及美國專屬轉訊 2 個出口，提高網路傳輸效能。
- ④ 提升 TANet 各區域、縣(市)網路中心連接 TANet 骨幹頻寬(2-4Gbps)。

3. 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1) 政策說明

資訊與網路造成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問題，已引起世界各國政府之重視。行政院於 93 年推動建構資訊社會時，特別重視數位落差及人民的「數位人權」問題，並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本部於 101 年起實施「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於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與人文關懷。

(2) 執行成效

- ① 推動偏鄉遠距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101 年共有大學 27 所、大學生 1,471 人、國中小學 84 所，以及學童 1,005 人參與。招募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至 101 年共組織 1,131 隊，服務對象達 2,314 個單位，已投入志工至少 1 萬 9,497 人。
- ② 101 年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共計 1,164 班，培訓民眾數達 1 萬 8,346 人。

(二) 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加強重點科技教育

1. 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建設發展，開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厚植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本部依相關規定規劃並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推動各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之先導型教學改進計畫，開設先導型課程，加強推動科技與人文融合、通識教育、產學研合作及國際交流等事項，並結合地方政府與中小學、社教館所及研究機構，發展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實驗等向下扎根相關工作。

2. 執行成效：

(1)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

補助大專校院建構智慧電子、網路通訊跨校聯盟，發展跨領域課(學)程、實作平臺及實驗室，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等。其中學生參加「國際 ACM SIGDA CADathlon at ICCAD 競賽」，榮獲第一、二名。另在我國首度主辦的 CAD 國際賽(CAD Contest at ICCAD)中，我國學生則獲得 5 個前三名(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1 隊及第三名 3 隊)。在 K-12 方面，成立 15 個國中小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 5 個高中職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培育種子師資 311 人，發展 54 件教材教案，著手建立節能減碳與能源基礎教育。

(2)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成立轉譯醫學及農學 7 項重點領域教學資源中心，補助開設高階跨領域核心課程 84 門，修課學生計 3,436 人

次，開設產業實習課程，赴業界實習學生計 689 人次。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於 101 年辦理 8 場線上程式設計競賽、2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 1 場開放軟體創作競賽，共 5,718 學生人次參與。針對改善現階段高階系統設計與師傅級實務人才不足問題，101 年補助成立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及醫療設備等 10 個教學資源中心，另補助 10 所學程學校。

(3) 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發展通識/跨領域課群 53 種(含 185 門課程)；開設行動抉擇/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共計 80 門，修課學生數達 1 萬 6,268 人次。補助 4 所大學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引進 48 名國內外研究學者進駐，以強化國際交流與人文社科學術研究水準。另與美、英、法等國 7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選送 18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發展未來想像創意課程與教學，補助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共開設 357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達 6 萬 2,317 人次。補助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群與單一課程計畫共計 36 案。開辦「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共有美、日、韓、荷蘭、新加坡及我國相關師生參與，逐步將國內智慧生活科技的發展與教育推動的成效推向國際舞臺。

(三) 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1. 政策說明：

本部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災害防救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等政策，並以既有環境議題（如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等）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以強化整體抗災能量，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

2. 執行成效：

- (1) 101 年培訓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共約 400 餘人。辦理 7 場次「溫室氣體盤查暨能源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教育訓練，共 330 餘人參訓。
- (2) 101 年共補助 123 校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補助 22 縣（市）辦理防災教育種子師資教師及輔導小組成員之增能研習，共計辦理防災活動 81 場次計 7,196 人參加、5 場次學校防災計畫及災害潛勢檢核之研習活動，計 650 人參與；學校與社區聯合辦理防災演練，參加人數計 7,662 人。
- (3) 補助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辦理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計 628 校次參與。
- (4) 補助 875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368 個鄉鎮市區中已有 217 個鄉鎮市區辦理永續校園。

八、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一) 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民體能，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民眾能擁有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數，並能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達成運動島之願景。

2. 執行成效：

(1) 打造運動島計畫

① 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輔導各縣（市）體育會辦理 68 項次職工運動樂活班、56 項次親子運動樂活班、68 項次銀髮運動指導班及 45 項次農林漁牧運動推廣班，並培訓 123 名合格檢測員，負責職工上班族群之體能檢測工作。

② 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

輔導 22 縣（市）政府建置維護運動地圖，並由專人即時更新資訊，並強化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功能，統籌全國運動資訊系統連結。

③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輔導 22 縣（市）政府、各縣（市）體育會、368 鄉鎮市區體育會申請設立運動社團、運動小聯盟及運動大聯

盟。總計 22 個運動大聯盟辦理 52 場活動；逾 289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1,017 場活動；1 萬 1,400 個運動社團辦理逾 1 萬 1,032 場活動。

④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補助各縣（市）體育會辦理「登山健行活動」、「全國登山日」及「世界健行日」等活動逾 160 場次；輔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游泳學習月」、「家庭學習日」、「協同游泳教學」、「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等活動逾 2,100 場次。

(2) 提升學生體適能

- ① 至 101 年已有 1,565 名教師取得體適能初級指導員證照、14 名教師取得中級指導員證照、988 名取得檢測員證照。
- ② 至 101 學年度已有 264 所高中職及 69 所大專(390 個科系)將體適能納入升學參採。
- ③ 補助 15 縣（市）辦理體適能提升計畫，全國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體適能四項通過中等以上比率已由 99 學年度 37.07%進步至 100 學年度之 38.5%。

(3) 推展傳統民俗體能活動

- ① 101 年輔導 16 縣（市）辦理龍舟節慶活動計 17 場，並與各縣（市）政府分攤辦理民俗體育活動。
- ② 每年補助約 40 個全國民俗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參與人次達 4 萬以上，以加強傳統體育之保存與輔導。

(4) 推展原住民體能活動

- ① 輔導原住民鄉鎮及 14 個原住民相關社團辦理 14 項(場)次原住民傳統運動與休閒活動。
- ② 與 18 個縣(市)政府共同推動原住民體育計 430 項次活動。

(5) 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 ① 與 22 個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規劃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並與苗栗縣、雲林縣 2 個縣政府合作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另補助 13 縣(市) 40 個機構，103 梯次體驗營。
- ② 輔導具國際聯繫窗口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事項
 -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舉辦 20 週年慶暨 2012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暨國際邀請賽、參加 2012 年東亞區特奧滑冰賽及 2013 年世界冬季特奧儲訓選手賽前培訓、馬來西亞沙巴特奧城市交流研討會。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參加「2012 年倫敦第 14 屆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代表隊計有田徑等 7 種運動種類 18 名選手參賽，獲得 1 銀 2 銅，於 164 個國家及地區排名第 63。
 -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參加「2012 年首爾第 7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選派 84 名選手，參加田徑等 11 種運動種類，計獲得 11 金 21 銀 22 銅獎牌，於 24 個國家及地區排名第 4。
- ③ 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於 4 月 27 日至 30 日辦理完竣，計有 21 個縣（市）組隊參加，隊職員及選手達 5,000 餘人次，榮獲田徑等 17 種運動 559 面金牌的最高榮譽。

(6) 完成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能力資格檢定授證制度之法制化

至 101 年止，計有 7,114 名救生員、193 名山域嚮導經檢定授證，另因「無動力飛行傘」屬具高風險性運動，爰訂定「無動力飛行傘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管理辦法」、「無動力飛行管理辦法」等，已完成草案預告，並將督導地方政府結合專業認可團體，實施專業證照法制化、標準化、營業飛行場地經合法登記，以及落實意外責任保險機制，俾減少意外兼具保護消費者權益。

(7)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①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99 至 101 年已核定 26 案辦理第一階段先期規劃作業，其中 12 座完成委外營運招商作業；另補助興設運動公園、運動場地興整建、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棒、籃球場等），滿足非都會區民眾運動設施需求。

② 補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

101 年核定補助 139 案，其中國民運動中心先期規劃 5 案、國民運動中心工程款 10 案、運動公園計 19 案、游泳池整建計 11 案、棒（壘）球場計 16 案、其他 78 案。

(二) 強化競技運動，厚植競技實力

1. 政策說明：

國際競賽優異的成績，足以提升我國能見度，增進國際影響力。而制度化的長期培訓制度是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之必要措施，除建構系統性的菁英選才專案訓練外，透過選訓賽輔獎一貫化培育制度，提供運動選手運動科學支援及生涯照顧輔導，以達精英選手的擴增及競技水準的提升。

2.執行成效：

(1) 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①「2012年第30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我中華代表隊總計獲得1銀1銅2面獎牌，於204個國家及地區排名第63。

②「2012年第3屆海陽亞洲沙灘運動會」於中國大陸山東省海陽市舉行，我中華代表隊共計獲得3金6銀6銅之佳績，排名第5。

(2) 輔導各縣（市）政府培訓選手與改善訓練環境及辦理對抗賽，101年核定22縣（市）發展30個運動種類，培訓選手數3萬0,691人（含原住民選手2,819人）及計有教練3,096人參與培訓工作，並充實改善193處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另辦理羽球等25項區域性對抗賽。

(3) 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101年計補助25所大專校院、2所體育高中發展27種特色運動，培訓選手計2,128人。

(4)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工作，101年核定補助學雜費692人、每月生活照顧766人、課業輔導計畫1,442人，

大專校院選手 306 人，體育中學選手 36 人。

- (5) 培育教練人才，提升競技訓練知能，101 年透過「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方式，並辦理 14 件申請案。
- (6) 辦理體育替代役選手之培訓工作，101 年甄選儲備選手 112 人、物理治療師類 3 人、運動傷害防護類 9 人、運動科學類 3 人、體育行政類 14 人、資訊類 2 人，合計 143 人。
- (7) 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101 年計 162 人次、教練 4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並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 (8) 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運動人才培訓運科小組」，並聘請醫療等專業人員駐診，提供運動處方、飲食意見及看診服務，另 101 年辦理禁藥檢測計 649 人次；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 3 場，計 192 名取得合格證照。
- (9) 賡續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聘任，101 年通過高級 5 人、中級 28 人、初級 237 人，合計 270 人，迄今已累計有 3,436 人次取得資格；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101 年核定補助 192 校，共 229 人 (3 所大專校院，22 所高中職，14 個地方政府)。
- (10) 振興棒球運動
 - ① 落實基層棒球扎根工作：101 年培訓選手國小 2,717 人，國中 2,358 人，高中 1,364 人，大專校院 747 人，合計 7,186 人。其中三級棒球獲得 2 項世界冠軍、1 項亞洲冠軍、1

項世界亞軍及 2 項世界季軍。

- ②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輔導補助合庫、臺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航空城、臺中威達超舜、崇越科技及臺東紅珊瑚 8 支甲組棒球隊組訓，並協調臺南市政府組訓；另輔導中華棒協規劃社會甲組賽事，每年每隊至少參加 60 場以上比賽。
- ③穩住職棒發展：輔導建立完整二軍並規劃完善賽制，每年每隊至少比賽 60 場以上；另成立跨部會防賭平臺、「防制職棒賭博之責任轄區制及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共同建立防賭及緊急通報機制。
- ④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遴選參加「2012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暨「2012 年亞洲盃棒球錦標賽」成棒代表隊總教練人選、教練團及 28 人名單，並獲得經典賽資格賽冠軍、亞洲錦標賽亞軍。

(11)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 ①10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核定 28 個單項運動協會之計畫，共計補助約新臺幣 1.5 億元，培育教練約 200 人、選手約 900 人。
- ②推動 101 學年度「教育部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總計培訓 102 名選手，輔導 55 名教練，本計畫選手參加各項競賽共計獲得 236 面獎牌（金牌 126 面、銀牌 65 面、銅牌 45 面），國內外大型賽事如全中運、全國各錦標賽、亞洲錦標賽等囊括 101 面獎牌（金牌 59 面、

銀牌 20 面、銅牌 22 面)，其中年僅 19 歲的郭婞淳首次參加 2012 年倫敦奧運女子舉重 58 公斤級榮獲第八名。

(12) 開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

① 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101 年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0 項正式錦標賽、70 項國際邀請賽。

② 輔導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臺北市成功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輔導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臺中市代表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

③ 輔導籌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 2017 世大運籌辦計畫於 101 年 12 月報行政院，依目前場館初檢結果，規劃之競賽場館尚待興整建者總計 64 座，興建場館包括 BOT 方式辦理之臺北大巨蛋和籃球館、網球中心及整建 61 座場館，本部體育署將促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辦理場館總體檢作業，未來場館規劃與興（整）建將依總體檢結果，並視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場地相關規定、賽制及賽程安排持續檢討調整。

— 組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102 年 1 月備查「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④ 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活動：邀請 FISU、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運部部長等國際體壇重要人士訪華。

⑤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目前我國

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24 人，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 10 個。

- ⑥ 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101 年辦理「2012 年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完成基礎課程階段並取得認證證書共 34 人；參與國內實習進而遴選績優培訓人員參與國外實習；另針對 100 年培訓人才辦理複訓課程 10 人。
- ⑦ 101 年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計逾 15 項次；審查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計 395 團、3,430 人次；審查臺灣地區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計 7 人次。

- (1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展開，其中「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於 101 年 11 月竣工；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綜合集訓館（技擊館及球類館）」2 座，於 101 年 7 月發包、8 月開工。

(三) 發展運動產業，擴大產業量能

1. 政策說明：

運動產業在主要先進國家中，已成為新的經濟驅動力，更是國家整體發展重要的一環，為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環境，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爰積極辦理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以輔導運動服務業成為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提升生活品質及帶動經濟成長的引擎，

並讓我國運動人才，得以在職場中覓得適才適所之合宜工作。

2.執行成效：

(1) 辦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法制工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計有 18 項授權子法應予訂定，101 年計完成「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等 13 項子法及「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等 7 項作業要點之訂定發布作業。

(2) 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輔導作業

① 提供運動產業業者信用保證：101 年計核定 36 家業者之核貸計畫；另補助運動人才負責人之業者貸款保證手續費計 6 件及貸款利息計 8 件。

② 推動「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101 年共受理 80 件計畫申請補助，共有 36 件計畫通過審查獲得補助；另獎勵 3 項績優專題研究。

③ 推動「補助有益疾病恢復或健康促進之運動消費支出」：101 年計有 19 家業者提出申請，經審查後計有 7 家業者通過，各計畫正持續推動執行中。

④ 鼓勵學生觀賞或參與運動賽事：101 年計核定學校申請參與觀賞「101 年第 3 屆永安海上長泳」、「2012 年第 26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SBL 超級籃球聯賽」等比賽。

⑤ 輔導運動與觀光旅遊異業合作措施：以「運動讓旅遊更精采」為主軸，參加臺北國際旅展設置「運動觀光主題

館」，由「國內組」及「國外組」各遴選出 6 項優質運動遊程，帶動民眾的運動消費。

- ⑥ 推動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門票免營業稅措施：101 年包括「2012 揚昇 LPGA 臺灣錦標賽轉播計畫」、「2012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等多項重大賽事。

九、激勵青年創新能力，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一)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及壯遊臺灣

1. 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1) 政策說明

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能力，規劃從職涯輔導、職能開發、就業促進，形成連貫的機制，達到「三合一」的理想目標。

(2) 執行成效

① 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於北、中、南設置 3 所區域召集學校，整合區域內學校資源，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
- 補助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及應屆畢業經濟弱勢青年就業準備計畫，101 年共計補助 215 案(103 校)，辦理 2,517 場、8 萬 7,292 人次參與。

- ② 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利用暑假期間至非營利組織職場體驗機會，共計結合 229

個用人單位，媒合進用工讀學生 500 人，其中 351 人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

- ③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共計有 40 個部會機關提供見習名額，總計 417 人次參與見習。
- ④維運「RICH 職場體驗網」，101 年提供青年各類職場體驗之資訊，一般工讀機會 4 萬 0,642 個，登錄青年 2 萬 5,238 人，新增廠商 1,230 家。
- ⑤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101 年提供工讀機會 3 萬 2,921 個，媒合青年 1,089 人次。
- ⑥提供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 3 個月職場實務見習機會，101 年共媒合 1,174 名青年。
- ⑦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共開設 24 班，參訓人數 339 人。
- ⑧辦理「青年服務行動宣導活動」及「青年政策座談系列講座」，以行動辦公室概念，直接提供青年就業、創業服務及瞭解各部會相關公共政策，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近 5 千人。

2. 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1) 政策說明

鼓勵青年透過旅行，體驗臺灣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有助於認識自我，培養適應力、應變力等多元能力，並開創個人及國家競爭力，爰持續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2) 執行成效

- ① 建置「青年壯遊點」，計有 50 個點，並遴選其中 16 個點為國際化推廣重點；101 年辦理 389 梯次主題活動，6,958 名青年參與。
- ②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101 年遴選 100 組公益壯遊臺灣團隊，計 78 組完成壯遊夢想，並辦理行前共識營、成果暨表揚會、校園講座等。
- ③ 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101 年共計辦理 43 項主題活動，839 名青年參與。
- ④ 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凡 15 歲至 30 歲青年持卡人，於 1 千餘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101 年計有青年 12 萬 5,045 人申辦（國內青年 6 萬 0,577 人、國際青年 6 萬 4,468 人），101 年青年旅遊網站會員人數達 35 萬 1,298 人。
- ⑤ 辦理 4 場「青年壯遊在地人才培訓營」活動，培訓學員 160 人及招募 233 名青年旅遊志工，協助推廣青年旅遊。
- ⑥ 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鼓勵國際青年來臺壯遊，101 年計有 27 國、259 人國際青年報名，遴選出 18 人來自 12 國之優勝青年來臺執行壯遊計畫。

（二）擴大青年志工服務及國際參與

1. 擴大青年志工參與：

（1）政策說明

為落實馬總統青年政策「臺灣小飛俠計畫」，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逐步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

(2) 執行成效

- ① 辦理6場次「青年志工弱勢關懷大集合」焦點活動，計3,910人次參加。
- ② 辦理100場系列性志工訓練，計培訓1萬3,154人次。
- ③ 補助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號召青年參與六大面向之志工服務(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教育)，共計補助3,066個團隊、18萬8,446人次青年參加服務。
- ④ 配合國際志工日，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大會暨頒獎典禮活動，頒給85個入圍團隊、40個得獎團隊，表揚青年志工之貢獻。
- ⑤ 101年共成立14所青年志工中心及6所志工大學，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交流平臺，加強資源網絡功能及帶動校園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學習之風潮。

2. 推動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1) 政策說明

配合行政院「萬馬奔騰計畫」，推動相關措施，協助青年發展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建構青年國際參與及學習友善環境，以擴展青年國際視野。

(2) 執行成效

- ① 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101年計有848名青年獲貸。
- ② 辦理11場青年國際志工訓練及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育850名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含7名弱勢家庭青年)。
- ③ 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3名官方代表於11月赴以色列進行青年事務交流及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邀請10名以國青年訪臺。

十、完成組織改造，建立精實、彈性、效能的新組織

(一) 完備組織法制

1.政策說明：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等 11 個組織法已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亦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命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本部進行各項配套法制作業，並完成本部及所屬組織法規修(制)定工作。

2.執行成效：

- (1) 101 年 12 月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等 17 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發布作業。
- (2) 101 年 12 月完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14 個組織法規案廢止作業。

-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業經一讀通過，賡續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本部優先審議法案。

(二) 七大工作分組重要績效

1. 政策說明：

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掌理各級與各類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積極推動各項組織改造準備工作，共召開 18 次教育部籌備小組會議，完備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資訊及檔案等 7 個工作分組相關配套作業。

2. 執行成效：

(1) 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

- ① 完成修正(訂定)本部及三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確立本部各單位及三署職掌、訂定「本部組改各業務單位之業務交接及運作應行注意事項」，各單位已據以於 101 年 12 月前完成擬定業務移交清冊且辦理移交。
- ② 訂定「教育部非常設性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須知」，完備本部 65 個非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之組織設置及運作準備作業。
- ③ 完成本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擬定，且預擬本部組改後單位、三署之願景及發展重點。

(2) 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

- ① 盤點機關原有人員配置並控管移入移出之人力，並依新編制表妥適配置組改後各單位人力。
- ② 訂定本部優惠退離准駁處理原則並處理員工優惠退離作業，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計有 42 人，准予優退計有 22 人。
- ③ 成立「員工關懷服務小組」，針對同仁需求訂定專屬員工協助方案，利用多元化方式，協助本部人員因應組織變革之調適。

(3) 法制工作分組

- ① 完成「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計 5 種法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計 55 種命令)及「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計 1 種命令)。
- ② 配合本部組改應予調整之 338 則行政規則完成下達、發布，並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③ 本部以令公告行政規則之管轄變更，並已函知各院、各部會及各地地方政府。

(4) 預決算工作分組

- ① 已完成本部 102 年度預算案，並依預算法規定期限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送立法院審議。
- ② 101 年度預算保留及決算相關事宜，業依相關規定妥適辦理，以利各項業務推動及無縫接軌。

(5) 財產工作分組

① 辦理辦公廳舍調配作業並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裝修範圍計有 5 棟辦公建物，總工程施作面積高達 3,522 m²，總搬遷人次約達 520 人次，施作單位共計有 25 個單位。規劃內容納入多項節能設計及環保綠建材使用，符合行政院提倡之四省專案及環保政策，亦達到改善辦公環境及提升本部同仁工作品質等目標。

②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調整財產移交接

積極督導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臺灣圖書館（組改前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改前為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7 個機構，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財產模擬點交作業，並將財產移交清冊報部核定，並製作財產量值總表，分別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機關及本部。

(6) 資訊工作分組

① 網路資安基礎環境之整合

- 完成「100-102 年教育部所屬機關電路租用服務案」。
- 完成本部伺服器主機設備及網站移轉至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服務作業。
- 配合本部辦公室空間調整作業完成 22 處網路布建工程。
- 完成所屬機關（構）之資安防火牆統一防護作業建置及

教育訓練事宜。

② 應用系統的整備與演練

- 完成本部中、英文網站開發建置、轉檔、雙軌上線作業。
- 完成教育部行政資訊系統(包括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公文管理系統等)組改實機演練。

(7) 檔案工作分組

- ① 完成滾動修正檔案移交接管作業計畫，於 101 年 8 月函送檔案管理局同意備查，有效協助涉及組織改造之部屬機關，確認檔案移交接管對象及範圍，逐步進行檔案清查、移交規劃及機密檔案解降密事宜。
- ② 101 年已清查完成計 94 萬 4,322 件，包含 39 至 100 年以前移交之檔案及 101 年部分移交檔案。機密檔案部分，92 至 99 年已全數清查完成，計 2,451 件，91 年以前清查完成 2,379 件，清查計畫進度達成率 100%。
- ③ 本部業於 101 年 4 月及 6 月分批移交文化部之檔案計 1,323 卷，101 年 9 月及 12 月移交國教署（原本部中部辦公室）檔案計 1 萬 3,438 卷、移交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檔案計 5,628 卷，移交計畫進度達成率 100%。
- ④ 建置本部檔案管理數位封裝系統，整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管理系統，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事宜，並於 101 年 11 月完成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

(三) 辦理各項宣導事宜

1.政策說明：

為讓外界瞭解本部組織改造後業務職掌之變化、期讓民眾感受到教育部新的規劃與發展、行銷「精實、彈性、效能」之新教育部組織，本部辦理相關宣導事項。

2.執行成效：

- (1) 透過行政院及本部組織改造主題網站，傳達本部組改訊息。
- (2) 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大學校長會議、高中職校長會議等管道，向外界宣達本部組織改造相關訊息。
- (3) 102年1月2日辦理「教育部『繼往開來』啟動典禮記者會」，透過啟動儀式，宣示本部組織邁入新的里程碑，且鏈結附屬機關(構)首長布達典禮、揭牌儀式等，整體規劃對外正向宣導，以匯聚本部新組織啟動之能量。

參、未來施政方向

一、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我國刻正面臨全球化、少子女化以及人才斷層等相關挑戰，本部為針對國內及國際環境變遷對人才培育所造成的衝擊影響，提出因應對策並宏觀規劃未來十年我國人才培育的藍圖，已著手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

已邀集跨產、官、學、研界共 22 位學者專家組成「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會」，以統合跨領域知識與經驗，凝聚智慧，共同為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而努力。

就「國民基本教育（K-12）」、「大學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及「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等主軸，分別召開小組會議、座談會、公聽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俾研擬具體行動方案。

預定於 102 年 5 月正式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並提出具前瞻性且具國際競爭力之行動方案與策略。未來將持續挹注經費，貫徹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以積極培育及延攬人才，強化國家發展支柱，讓教育創造我國未來向上提升的機會與能量。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適性揚才」乃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所有制度設計與配套措施都是以此為基礎。每個學生有不同的性向、興趣與潛能，在國中教育階段，培養適性發展、五育均衡的學生，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滿足每位國中畢業生適才適所、就近入學、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同時，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學校，達到校校普遍優質，最終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一）落實國中適性輔導

衡酌國中學生處於生涯成長探索期，為利國中學生於完成國中小基礎義務教育後，能適性進行生涯抉擇，適應未來生活之需求，本部於 92 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涵納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另藉由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持續挹注適性輔導資源於教育現場，期整合地方政府、學校、教師及家長的力量，協助學生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選擇最適之進路。

1. 推動現況：

- (1) 本部於 100 年起編製「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國中學校及學生運用，以協助學生建立專屬生涯檔案，供其未來進路選擇參考。
- (2) 為提升基層教師輔導知能及順利推動各項政策，本部於 101 年分區辦理多場研習，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所轄國民中學完成

國中導師、輔導教師、主任及校長之宣導與培訓；另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召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導師、業務承辦人等參與人才培訓研習。

(3)協助八年級學生瞭解不同職群的學習主題與職場特質，鼓勵國中開辦八年級高職社區參訪；另為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要求國中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4)為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升學校對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本部 102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計 581 名。

(5)為協助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以及建置跨專業合作與溝通平臺，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支援學生心理諮商、家庭處遇與適性輔導統合工作。

2.未來規劃：

(1)加強宣導及推廣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規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運用、心理測驗施測與結果解釋等研習，印發「國中適性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輔導知能。

(2)持續編修「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另將於 102 年編製「國中學生生涯檔案示例」，以供現場教師使用。

(3)提升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品質，101 至 103 年各縣(市)所轄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將自 50% 提升至

70%。

- (4)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課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以綜合領域為起點，增進教師領域教學融入能力，進而推廣至各學習領域之教學，以確實將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落實於國中學習階段。
- (5)103 年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訪視，提升輔導工作成效，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等問題，落實適性輔導資源整合體制。
- (6)持續督導縣（市）妥善建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運用專任輔導人力，並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參考模式」，要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發揮統合功能，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所需資源與協助。

（二）推動高中職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高中職學生之生涯輔導工作，係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點，期協助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學校皆能重視生涯輔導的重要性，培養多元價值的生涯發展觀，並就國中、高中職、大學與職業環境，做縱向系統性之連結；家庭、學校、政府相關部門、民間企業與機構，做橫向全面性之資源統整，使生涯輔導工作的推動循序漸進且環環相扣。

1.推動現況：

- (1)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方案，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逐年

增加。101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名額占招生總名額比率達 55% 以上，102 學年度達 65% 以上，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

(2) 為辦理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相關作業，本部於 101 年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各免試就學區內各校之主管機關並已依上開規定，訂定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3) 為建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公平機制，並兼顧弱勢學生需求，本部業於 101 年 7 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各區須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並規範各區所訂規範應符合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原則，同時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要求各區提供充足機會，及維護每個學生公平參與的權益。

2. 未來規劃：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關鍵指標，預計 103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優質學校比率將達 80% 以上，並提供優質學校 100% 就學機會率，以及量足質優、課程類型多元的高中職學校，以供國中學生適性入學。

(2) 本部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劃分 15 個免試就學區，主要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延續原招生區之概念，穩定確保入學權益；此外就共同就學區部分，將由

本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協商後，規劃 103 學年度共同就學區範圍，並逐年調整、適時檢討，以達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3)本於適性入學精神，本部規劃自 103 學年度起，將現行多元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2 管道，75% 以上全國國中畢業生將免試入學，但各招生區得保留小比率之入學名額採特色招生入學。除各免試就學區應提供 75% 以上之免試入學名額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免試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免試直升入學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60%，104 學年度以後不得高於 50%，另各免試就學區亦可規劃 0%-25% 之特色招生名額。

(4)持續督導加強相關入學方式宣導，另鼓勵各校辦理特色課程，並將督導各區辦理特色招生審查工作，以期協助學生適性選讀優質學校，發揮適性揚才之目標。

(三) 強化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

1. 推動現況：

(1)為強化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本部近年來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並彙編成果報告，以及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生涯資訊網，積極推動輔導工作相關業務。

(2)加強高中職學校生涯輔導專業知能成長，針對一般教師、輔

導教師、特教教師等人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研習主題包含卡片媒材在生涯輔導的應用、特殊教育生涯議題、生涯輔導特色活動、生涯概念與工具應用等，以提供學生最適切與專業之輔導。

(3)幫助學生適性生涯規劃與抉擇，落實生涯輔導工作，分區辦理學生生涯實察營、生涯職人短片比賽，以及網路心得徵文競賽等，透過實地體驗練習，培養學生多元價值的生涯發展觀。

(4)強化國立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責由各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活動，包含小團體、服務學習等，協助學生能充分掌握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重要內涵，以適性選擇、準備與發展。

2.未來規劃：

(1)持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生涯輔導相關事項，落實適當課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並配合生涯抉擇點，落實生涯輔導，畢業生之進路追蹤等，以加強輔導高中職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

(2)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的環境條件，加強教育人員生涯輔導功能，並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之管道；另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進行。

(四) 推動高中職優質認證

1. 推動現況：

- (1) 為檢視各校之辦學機制，本部業以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高中職」之認證指標之一，持續辦理高中職學校評鑑，導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挹注學校資源，期透過評鑑機制，精進學校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俾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2) 為辦理優質高中職認證作業，本部業於 101 年 8 月函頒「101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並自同年 9 月起分階段辦理「優質高中職」認證作業。

2. 未來規劃：

- (1) 辦理全國優質高中職認證：本部訂於 102 年 3 月公告全國優質學校名單，15 個免試就學區優質學校皆達 8 成以上，讓學生能就近進入適性理想的高中職校就讀。
- (2) 賡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將優質化辦理績效連結高中職學校評鑑指標，引導高中職學校全面朝向優質發展；鼓勵高中職連結國中端，建立社區學校夥伴合作關係，引導區域高中職學校資源共享、均衡發展，讓學生能有就近入學及適性學習的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
- (3) 落實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部針對學校評鑑成績欠佳、招生情況不佳或經營困難之學校，組成輔導小組赴校進行發展諮詢輔導，並進行追蹤評鑑，

瞭解學校改善情形，以階段性循序漸進方式，實施轉型與退場輔導措施。

三、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幼托整合係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實踐以幼兒為中心、照顧幼兒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之政策。為符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除落實推動該法之規定外，本部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俾協助整體幼兒園逐步調整體質，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奠定基礎。

（一）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建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機制，積極推廣；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人力培訓，辦理課綱研習及觀摩活動，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研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課綱精神，發展合宜之課程與教學。

（二）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

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建構整體性且權責明確之中央—地方輔導網絡，研擬適合不同區域、不同需求幼兒園之輔導模式及策略，積極落實幼兒園輔導機制，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三) 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

秉持幼照法之教保服務宗旨，持續補助並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以協助年輕父母、雙薪家庭減輕育兒負擔；規劃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型態，未來將協助地方政府選擇合宜區域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逐年增加平價幼兒園的數量，以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

(四) 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獎助私立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使其教學環境品質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俾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五) 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及數位網絡

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功能，成為幼兒教保資訊之重要服務窗口，加強社會大眾及幼兒家長對於親職資訊、合宜教保理念與課程，以及相關學前教保政策之認知。

四、縮短學用落差，建構優質人力

近年來，產業與社會結構變化快速，就業市場情勢深受全球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加上產業環境不斷變遷，加速就業市場之職缺變化與消長，造成各種供需失衡現象。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使學校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

升；同時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跨領域專業人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中產業優勢，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未來規劃重點如下：

（一）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本部已於 99 至 101 年推動「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包含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等 10 項策略，以培育優質專業人力。另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於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之基礎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再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自 102 至 106 年實施，從 3 個面向 9 個策略推動，包括：1.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達到「無論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並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本部將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未來將擇優補助 8 至 12 所科技大學整合區域內教學、智財及產業資源，提升「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之產學連結機制，改善推動實務教學及研發推廣所需硬體設

施，使學校整體環境與產業無縫接軌，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之搖籃，並協助學校強化產業基礎技術扎根，發展為於整體產學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均具備能量之科技大學典範。

(三) 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1.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重點

- (1) 強化以學生為主體，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檢定及畢業門檻。
- (2) 建立完善能發展學校特色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獎勵優良教師措施(與彈性薪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
- (3) 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並以學生為主體及依社會發展趨勢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

2. 推動課程分流—結合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

- (1) 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以碩博士班為優先，學士班次之，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
- (2) 強化高教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規劃：針對實習內容與實務型課程的學習路徑，建立系統的規劃與連結，強化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的「工作導向學習」。
- (3) 引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化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學校與專業公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並分析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創造「學生出路」、「校院價值」、「企業取才」

三贏。

3.提升工業基礎技術能力—結合頂尖大學及典範科大

(1)校內統整—積極配合推動整合校內相關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均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

(2)跨校整合—擇定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之召集學校，整合頂大及典範科大，就各項目之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產業聯結等面向，規劃研擬具體可行之策略，並加以整合提出未來人才培育之課程推動模組。

4.持續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提升創新創業課程核心發展與大學校院教學之關聯與改善，結合產學合作或育成單位能量，建置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之基礎範例。另建立大學校院創新創業中心營運模式及組織典範，以供各校參考。透過建立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業師輔導、校園資金及技術投入與創業育成之連結，形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

(四) 強化跨域及國際移動的能力

1.推動跨領域學分及學位學程：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優先補助列入國家重大政策的學門領域。

2.培養國際移動能力：鼓勵大學建置大學教學、行政及輔導雙語化環境；推動全英語學位學制計畫；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推動海外實習課程及雙聯學位。

(五) 積極培養就業所需的適應力及軟實力

- 1.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啟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臺。
- 2.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建置涵蓋職能診斷、指導諮詢、就業能力培養三個層次之概念的「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詳細介紹不同職涯類型的特色、各種工作所需具備的職能及其相關職業，讓學生具體認識工作世界，並能針對職業興趣與專業職能進行自我評量，協助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的職能。學校亦能透過平臺後端資料強化職涯輔導效能、回饋為系所教學規劃參考，以及作為支援學校整體管理及成效之依據。
- 3.契合式的即時人才培育：除持續推動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外，本部刻正規劃契合式產學專班，擬透過與各產業公會之交流機制，建置資訊平臺，俾利產業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復就此人才需求，媒合學校成立產業學院，自 102 年起開設契合式產學專班。專班師資來源主要來自經濟部及勞委會協助建置之業師資料庫，課程規劃對焦產業核心技術。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

（六）加強保障建教生權益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業奉總統 102 年 1 月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將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本部刻正依據法制作業規定，研擬相關授權子法及配套措施，另為使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之學校及合作機構，就法令之規範及應辦事項有所理解及因應，自 102 年 1 月起分北、中、南 3 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說明會。後續工作重點為確實落實「建教合作推展與改進工作計畫」，重要內涵包括：配合專法施行研修各作業規定、修訂申辦與評估及訪視等相關表件、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及宣導說明會、建置建教合作教育資訊網統計資料、辦理建教合作評估與督導工作、審查建教合作課程計畫、辦理建教合作訪視工作、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收集資料進行分析與統計等，期能提升建教合作辦理品質，奠定產業發展基礎。

（七）完善轉型及退場之機制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之啟動主要是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轉型退場其消極意義固然是面對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但其深層之積極意義即代表學校組織整合改造與資源共

享，應以「效益」為首要考量，檢討校務發展經營現況之效益，精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成效，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本部將扮演監督輔導之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控管及退場相關法規之訂定，提供學校開放與彈性之發展空間。爰本部業已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針對經營困難之學校，將採循序漸進方式，透過法規之鬆綁、落實大學總量，並依「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及「進行轉型退場」等 3 階段循序漸進辦理，完備私校轉型及退場配套措施，以妥善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面對全球化所帶來開放市場與人才流動趨勢，唯有不斷追求卓越品質，大步邁開國際化步伐，始得維繫我國高等教育之優勢並強化競爭力。為厚植大學教學與研究基礎，規劃精進評鑑機制，以鼓勵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營運效能。其次，在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方面，將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增加我國大學國際學生人數，以深化高等教育之國際化程度。基此，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一）完善多元評鑑機制及精進教研品質與經營效能

為鼓勵大學多元發展，確保大學辦學品質，本部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等規定，持續規劃辦理大學評鑑事務，並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促進大學自

我定位，建立自我檢視機制及落實學校不斷自我改善功能。未來將持續精進評鑑指標與模式，以適應大學個別差異與特色發展需求，並建立多元評鑑管道接軌國際，擴大評鑑效益。

（二）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持續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中心（領域），整合校內外資源，全面帶動並提升學校研發能量，追求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並著重：1.深化與國外頂尖大學之交流；2.強化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3.積極延攬、留任及培育高階人才，以加速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三）深化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歷經兩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重視教學核心價值的風氣已逐漸在各大學生根，教學組織制度面之改善機制亦漸趨穩固。第三期推動重點將為提升學生素質，使其具備就業競爭力，進而提升「學用合一」，並引導學校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競爭特色，打造我國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四）推動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

本部為鼓勵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或至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機會，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已訂定「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

業實習補助要點」。本案自 96 年推動迄今，國內計有 100 所大專校院獲本部補助部分經費，建立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習制度，每年獲獎助出國人數達 2,000 名，102 年將持續加強推動。

（五）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境外學生是我國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之人力資源。境外學生進入我國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優秀境外學生畢業後在臺從事高科技產業工作，對改善未來我國人口結構，亦有積極作用。配合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重點服務業，未來更將著重於：1.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以及 2.強化我國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等兩項工作。

此外，針對大學人事任用、財務會計、教師升等及薪資給予等事項，亦將持續檢討並鬆綁不合宜之法令限制，以落實大學自主及專業治理精神，強化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能，厚植高等教育之基礎。

六、深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造就良師及美力國民

為實現「培育新時代良師以發展高品質教育」及「創意臺灣、美力國民」的願景，並符應各界對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殷切期盼，本部設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下設「藝術教育科」、「師資職前教育科」及「教師專業發展科」3 個科，統籌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業務之規劃與推動，扮演協調、整合各司處、跨部會業務統籌窗口之角色，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一）推動「師資培育白皮書」引領師資培育發展

101年12月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擘劃未來10年的師資培育施政藍圖，期實現「培育新時代良師以發展全球高品質教育」的願景：

- 1.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建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用理念」的師資培育體系。
- 2.透過「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大面向，擬定9項發展策略與28個行動方案，整全規劃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
- 3.結合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富教育愛的人師、具專業力的經師及有執行力的良師。
- 4.確立職前培育、培用合作、在職進修之專業回饋機制，形成系統化教師專業發展體系，與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系統。
- 5.強化師資職前教育潛在課程與教師倫理學習，形塑重視師道與關懷倫理的教師文化。
- 6.擬定中長程施政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挹注所需經費，落實執行未來10年本白皮書各方案的具體措施。

(二) 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教師教學將不同於過去方式，因此推動以下措施，協助教師做好準備：

- 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期 102 年 12 月底前達到 60% 以上、103 年 7 月底前 100% 國中、高中職學校教師，均能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之目標。
- 2.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與辦理中小學教師差異化教學增能方案」，規劃 102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國中小學學(群)科及領域召集人研習，9 月啟動校本研習，全面推動國中、高中職學校教師差異化教學知能專業成長研習。
- 3.辦理學校行政人員學習支援系統研習，要求學校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差異化教學與補救教學的輔導機制。

(三) 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

- 1.積極擴大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校數與教師數，深化評鑑人才之評鑑知能，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各類評鑑人才制度，以協助教師反思並改進教學，型塑優質評鑑文化。
- 2.持續推動教師評鑑納入教師法，條文如下(草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3.組成「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研訂工作圈」，邀請三個教育團體（教師、家長、校長）、學者專家、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本部相關單位等代表，共同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並辦理公聽會及問卷調查，在具有共識基礎的原則下，全面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

（四）建置行政聯繫機制並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藝術教育之推動有賴相關部會、縣（市）政府、藝術教育館所及學校共同合作，且須有一全國性計畫作為實施方針，系統性推動下列事項：

- 1.持續與文化部等相關部會、藝術教育館所及縣（市）政府研商合作機制，建置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聯繫機制；定期召開跨部會聯席會議，充實資訊平臺，以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
- 2.本部刻正研擬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預定於 102 年 5 月前提出草案，8 月前完成美感教育中長程施政重點及策進作為之規劃，未來將據之落實推動，以藝術教育涵養國民素質，以美感教育為本，孕育志業良師。

七、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動 102 家庭教育年

推廣終身學習、建構學習型社會，已成為世界各國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政策。配合人口、家庭及社會結構遽變，

我國亦致力於推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政策，以回應當代社會學習需求。

(一) 深耕在地特色之社區教育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終身學習社會，未來規劃如下：

- 1.提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鄉普及率，運用國小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2.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強化學術課程及公民意識，提升公共素質。
- 3.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二) 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我國於 82 年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民國 107 年，65 歲以上高齡人口達 14%（約 328.2 萬人），114 年將突破 20.3%（約 475.5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149 年將達到總人口 41.6%，約 784.3 萬人。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未來規劃如下：

- 1.逐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2 年預定設置 275 所、103 年預定設置 317 所、104 年預定完成設置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之目標，並扶植各縣（市）成立具在地特色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 2.強化高齡教育分區輔導機制：鼓勵大學校院轉型，將高齡學習研究、推廣及服務，列為推動高齡教育之重要方向；結合大學

校院發展樂齡大學，創新多元化的樂齡學習管道。

- 3.落實執行高齡教育：加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高齡教育；中央、地方及學界共同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體系。

（三）推動 102 家庭教育年

「102 家庭教育年」以分四季主題方式，依序以「珍愛家庭價值」、「親子良善互動」、「世代文化傳承」、「重視婚姻經營」為主軸，倡導家庭價值，並辦理相關措施與活動：

- 1.辦理關機 30 分鐘、親子不斷線、尋找家庭記憶圖文徵選比賽、祖父母節、愛的時刻相片徵文等具體活動，以有效行銷家庭教育理念及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資源，以增進國人之家庭功能。
- 2.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 至 106 年）：以「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家庭經營知能」策略與方式等，形塑家庭教育支持網絡，全面推展家庭教育。
- 3.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 至 106 年）：以三級預防（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

（四）建構社會教育機構網絡及輔導教育基金會發展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學習

之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輔導管理 685 個教育基金會，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社會教育。

重點工作如下：

- 1.更新社會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輔導國立社教機構研訂中程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此外，本部亦積極辦理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該館籌備處於 101 年 6 月開放「區域探索館」，並於 102 年 2 月正式啟用「海洋劇場」及其他行政、研究館舍，預定 102 年底全區開館營運。
- 2.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2 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審查通過技嘉教育基金會「科技創新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6 項計畫，計有 60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5 項計畫；號召教育基金會辦理年會，創造基金會共同學習、觀摩、激勵之平臺。

(五) 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及創新圖書館服務

為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並均衡發展與營造本國語言學習環境；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語文與閱讀的樂趣，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秉持語言平等精神，賡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暨推廣工作：為發揮傳承本國語言功能，持續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營造校園本土語言學習情境；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活動，以喚醒並提振文化價值。
- 2.提升公共圖書館創新服務，繼續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本計畫於「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之願景下，規劃執行3大面向一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計畫及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計畫，以有效活化、改造與發揮國家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的功能。

八、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功能，但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鑒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

（一）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 1.檢討及修正現行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及相關法令：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擴大學雜費減免範圍，妥善規劃弱勢助學經費，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加強助學措施宣導，建立公開完

整資訊，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 2.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會商各部會適時檢討各項助學措施，並透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進一步將近貧學生納入照顧對象。
- 3.開辦教育儲蓄戶：鼓勵學校全面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達成校校開辦教儲戶目標；另定期整合民間資源，認養教育儲蓄戶大筆款項，提供清寒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會，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

(二) 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 1.落實特殊教育法之子法及施行細則：強化鑑定輔導與申訴、特教學校(班)設置、課程教材、考試、專業團隊、輔具等各方面之服務與支援措施，以及經費補助等，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 2.從建構大學行政支持網絡、充實學校及資源教室運作功能以及提供個別化支持計畫等三個面向，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系統。同時，形塑無障礙的人文、物理支持環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滿足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需求。
- 3.建置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料庫系統：開發特教通報各類子系統，逐年擴充通報功能，落實E化特教行政作業，提升特殊教育通報網功能。

(三) 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

- 1.持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至104年度)」：落實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豐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擴大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及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等。
- 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檢視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推動成效，研議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四) 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

國民教育階段新移民子女人數，100學年度突破19萬人，未來新移民子女人數仍將逐年增加。為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其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本部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經費挹注鼓勵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未來重點工作如下：

1. 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移民子女之需求，持續調整「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之推動項目內容。
2. 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

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等。

3. 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並與內政部共同積極辦理新移民火炬計畫，健全新移民子女學習之全面關照。

(五) 落實城鄉教育平衡發展以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

1.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藉以消弭城鄉差距及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提升教學品質。
2. 設立國中小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有效利用偏鄉現有學校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透過評選績優學校，鼓勵國民中小學引進民間及企業的資源發展特色，消弭城鄉學校差距。
3.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共聘代理教師甄選，增加增置教師薪資以提高任教之誘因，以解決教師不易聘任之問題，並提升偏遠離島地區優質代理代課教師留任之誘因，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4.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增加國民中學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共聘員額，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5.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自 102 年起整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補救教學推動之單一方

案，持續朝精進補救教學，縮短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落差，實現弱勢關懷之方向繼續努力；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有效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 6.補助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另鼓勵學校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環境，發展多元化之學生社團，期使家長能安心工作。
- 7.藉由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以縮短成就低落高中職及特教學生之學習落差，全面提升學生素質；對於獲得高中職優質化補助之學校不再補助，以確保弱勢群體的需要。

(六) 推動弱勢青年學生職場體驗措施

- 1.協調國(公)營事業機構，針對16歲以上經濟弱勢學生釋出具學習性、安全性之工讀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探索，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
- 2.辦理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優先進用經濟弱勢大專學生，藉由接觸多元職場機會，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
- 3.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辦理15至19歲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

九、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的全球趨勢，為因應網路及數位科技將為未來的教育環境及學習模式帶來轉變，本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106 年），期提升教育學術網路頻寬效能及校園無線網路品質，提供師生教學所需之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康健學校。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全民公平、自主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立產學 joint venture 合作營運模式，促進民間投入資源共同發展。

（一）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打造環狀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網路，提升網路應用品質，厚植雲端學習基礎環境。期於 3 年內完成推動建置與國際先進研究網路同步的光網路技術，提供線上學習、高畫質視訊等教學研究所需之優質網路效能。

- 1.建置臺灣高品質、高頻寬的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由目前 10G 躍升至新一代全光波 100G 網路，提供國內學研單位教學、研究、實驗共用之網路平臺，滿足教育學術研究各類先進網路應用需求。可提升校與校之間學術研究合作意願，透過學術網路分享教學研究內容或是建立校際間視訊教學，提供學生跨校學習的機會。
- 2.加強國際通訊：與亞太、美國以及歐洲等地區高速學術網路接軌，讓國內研究學者能運用 100G 骨幹網路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二) 建構校園雲端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

全面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及覆蓋率，整合教學所需數位服務，提供師生行動學習、跨校及跨縣（市）無線上網的環境。

- 1.提升校園教室內無線網路覆蓋率，期於4年內由目前的30%提升至95%。
- 2.提升學校到縣（市）網路頻寬至200M，且保障骨幹傳輸頻寬至10G。
- 3.支援行動載具於各校園WiFi上網，且可跨學校、跨縣（市）使用。
- 4.強化校園安全無線上網環境，建置校園雲端服務，支援學校實施行動學習所需數位載具之環境。提供行動學習資源派送服務、學習歷程管理、學習評量等功能。
- 5.建立民間數位資源的提供與整合服務機制。

(三) 打造數位康健學校

經由數位學習建立中小學康健示範環境，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促使學與教典範移轉，以培養學生21世紀的關鍵能力。

- 1.提升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培訓教師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能力，讓學生由被動聽講轉變為主動探究式學習，活化十二年國教教學模式。
- 2.建立優質康健的數位示範學校：以數位科技作為改進現今教育，發展未來教育的利器，促進學與教的典範移轉，以培養學

生學習興趣，照顧學生有個別進度的學習，並有助於小組的合作學習。

- 3.建立學生運用數位科技學習的配套措施：養成視力保健及時間管理等良好習慣，減少網路沉迷等負面傷害。
- 4.結合雲端服務，支援學生學習歷程紀錄、學習合作與分享。
- 5.移轉示範學校的執行經驗，協助於中小學持續推廣。

(四) 提供全民開放式線上課程

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發展新一代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公平、開放、自主的終身學習機會。

- 1.由本部建立開放平臺機制、學校與民間基金會或企業共同組成聯盟，推動產學 joint venture 合作營運模式，合力發展新一代的線上開放式課程學習模式，提升國內線上課程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建立華語文世界數位課程品牌。
- 2.有效運用線上模式，擴大至各項人才培育計畫，透過標竿課程輸出，帶動數位商機，永續經營數位課程教材、虛擬實驗室等，讓推動效益擴散至產業及社會層面。

十、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藉由推動正向管教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期能杜絕體罰事件發生，同時落實友善校園人權指標檢核，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功能，以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促進全人關懷與發展，建構無性別偏見之校

園空間，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並加強校園環境衛生，促進學生健康發展，俾導引各教育階段之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一）形塑友善之人權校園

為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藉由提供各級學校就校園人權環境之建構有一實質評量工具，據以改進及形塑具人權氛圍之友善校園，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互動模式：透過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及相關研習，以協助所屬教師增進輔導及正向管教知能，並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示例甄選及觀摩研討，提供中小學教師多元化之正向管教策略與方法。
- 2.落實校園人權指標，形塑校園人權環境：將「輔導各級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並提出後續之分析及改進措施」納入 102 至 105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中，定期追蹤辦理成效，以營造友善和樂之人權校園。
- 3.研修教師法部分條文，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為強化學校對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之處理機制，並杜絕有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本部積極修正教師法部分條文，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涉及性侵害、性騷

擾或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增訂一定期間內得以再任教師之規定，以維護渠等人員工作權益。

（二）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基於提升全人教育品質，營造優質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引領社會正向發展以及建立正確生命與性別平等價值觀之理念，本部積極辦理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以協助解決學生輔導工作問題，進而實質提升輔導服務功能與績效發展，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積極推動學生輔導法之立法工作：為協助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順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逐步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法制化，透過明確規範學生輔導單位之組織設置及功能，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
- 2.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依法逐年編列專款，規劃各項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中，融入性別觀點，持續關照弱勢，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逐步營造安全之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3.持續推動生命教育，提升全人發展內涵：持續由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導推廣等層面執行策略，落實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發展及活動，以期在延續既有成果下，使生命教育在學生成長過程中扎根，進而帶入家庭、融入社區、深入社會。

(三) 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藥物濫用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營造以學生為本的安全校園，以利孩子健康成長、多元智能發展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本部積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藥物濫用工作，期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1.依據「防制校園霸凌準則」，鼓勵校園霸凌勇敢說出來，要求學校疑似個案積極處理，協助各級學校整合資源積極輔導學生，提升校園霸凌解決率，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 2.依據本部與內政部及法務部訂定之「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持續落實偏差行為學生通報及輔導作為，消弭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3.依據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加強K他命危害性宣導、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提供反毒教育資源光碟，設計學習單教材手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拒毒萌芽服務學習」計畫，投入鄰近中小學反毒宣教，製作國中、小反毒學習單，並規劃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舉辦「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 4.另要求各級學校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及輔導戒治工作，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阻絕毒品入侵校園，藉由跨部會合作齊力反毒。

(四) 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

為加強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建構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環境，

未來規劃如下：

- 1.提供健康飲食教育及建構安全校園環境：落實校園食品作業規定，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充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基本設備，改善學校飲水設備提供安全用水，落實校園學生與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與訓練等。
- 2.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擇定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 4 項為必選議題；102 年度大專校院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由學校依據健康需求評估，訂定校本位議題，結合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生健康體位、代謝症候群、餐飲衛生管理等健康促進等重要議題推動，以建立友善健康之校園環境。
- 3.加強菸害防制計畫：修正跨部會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推動無菸校園計畫，落實菸害防制法，有效減緩校園菸害。
- 4.持續強化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包括持續提升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比率及專業知能、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處遇知能、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提供性教育教學資源、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性教育研究發展與考核及整合相關行政機關資源；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性教育工作指引及校園性教育手冊等資料，作為教師教學之參考；加強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修正發布「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使權益保障及輔導措施更臻完備。

十一、培育青年創發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青年為國家未來的希望，鼓勵青年具有創造與創新能力，是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的競爭利基。我國新世代青年需要被鼓勵、培養與發掘；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將為國家下一個百年發展開創無限可能。青年署 102 年將研擬制定「青年政策綱領」，以作為各部會施政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發展工作之參考依據，未來規劃如下：

(一) 培育青年創新能力

1. 培養全國高中職學生多元智慧及創造力：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藉由競賽、課程或體驗的設計方式，引發青年自發性對創造力與創意的追求。102 年持續補助承辦單位(學校) 辦理，預計 1 萬 2,000 人參與，持續對國外做宣傳，廣招國外學生組隊報名。
2. 厚植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力：持續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預計培訓 200 人，以研習及業師參訪等方式，開發領導力的潛能，提升女性對自我肯定及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及國際觀。
3. 促進臺灣學生設計能量與國際設計教育接軌：辦理「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藉由競爭及成果展，提升臺灣設計能量，後續並安排得獎作品參展，提高臺灣設計能力的國際能見度。
4. 透過產學育成連結，形塑大專校院創新創業風氣：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2 年將

持續透過補助，鼓勵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輔導創業團隊，並強化女性及花東地區創業之協助，後續並藉由創業競賽，評選其中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

(二) 加強青年公共參與

- 1.擴大青年政策參與管道：持續精進政策大聯盟參與機制，推動「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研發競賽」及「一日首長體驗」等，辦理網路論壇、成立「青年諮詢會」，深化青年公共政策建言平臺，實現青年參與國家政策制定之機會。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建置 14 家青年志工中心，整合在地青年志工服務網絡，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資源，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推動百萬青年百萬志工計畫，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超過 20 萬人次參與。
- 3.推動國際志工服務：持續發展多元國際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協助 170 隊青年團隊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
- 4.增加青年國際經驗及知能：核發 1,000 份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預計有 450 名青年獲貸；辦理 10 場青年國際事務研習，預計培育 800 名青年。

(三) 推動服務學習

建立服務學習資訊平臺，彙整各級學校服務學習績優案例與

相關教材等；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人才培訓，包括社區機構督導及各級學校種子教師共 32 場次；推動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鼓勵以客製化方式帶動周邊中小學推動服務學習；訂定獎勵計畫，鼓勵服務學習相關研究；辦理服務學習全國研討會，促進國內外服務學習經驗交流，並表揚績優人員。

（四）建構友善青年旅遊環境

持續推動青年壯遊計畫，在既有基礎上，訂定「102-105 年青年壯遊中程計畫」，102 年持續營運青年壯遊點、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鼓勵青年研提青年壯遊臺灣計畫，擴增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及招募 200 名青年旅遊志工。

十二、強化體育發展，提升全民健康及國際競賽成績

（一）打造健康活力新臺灣

體育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即著手研擬「體育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擘劃我國未來十年體育政策，作為整體體育政策發展與體育環境整備之依循方針，冀透過白皮書之頒布，凝聚全民共識，以期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撰述期程預定為 6 個月（102 年 1 至 6 月），3 月 31 日前公布草案、6 月 30 日定稿對外公告。

(二) 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

- 1.強化打造運動島計畫之推動，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及生活品質。
- 2.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動「推廣體適能納入升學參採計畫」及「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設體適能檢測站，102年預計設置85所檢測站，至103年預計設置達150所檢測站。
- 3.持續關心女性運動權，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多樣性社區休閒運動，鼓勵婦女從事運動。
- 4.關懷銀髮族健康，延伸國民體能檢測年齡層，並鼓勵銀髮族走出戶外參與運動，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 5.賡續辦理推展身心障礙及55個原住民族鄉鎮運動推動計畫，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權益。
- 6.落實原住民學生體育：透過醫學、運動傷害、營養及禁藥教育，強化選手健康及壓力管理能力，並藉由運科介入，監控選手身體型態變化，建置各項生理及心理資料，為原住民族選手身體特性及運動潛能基礎資料奠基。
- 7.建構高風險戶外運動輔導管理機制，重視民眾從事運動安全。

(三)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1.備戰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第 17 屆亞洲運動會將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4 日，假韓國仁川舉辦，舉辦田徑、游泳及體操等 36 種運動，為及早備戰，已依「我國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階段辦理選手培訓工作，提升選手實力，以利仁川亞運奪牌。
- 2.賡續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政策規劃期程自 99 至 102 年，以國內基層棒球隊數倍數成長，以及 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大賽能爭取佳績。目前國內各級學校基層棒球隊數已顯著成長，棒球扎根已具成效。未來將檢討並建置健全的棒球運動發展環境，培育更多優秀選手。
- 3.推動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體育，強化選才育才機制，透過系統化培育體制，遴選適合選手培訓參與國際賽會。另為支援運動員，除建置選、訓、賽、輔、獎之培訓及獎勵制度之一貫化培育體制外，加強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功能，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4.健全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建立巡迴教練機制；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持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包含教練角色任務與權利義務相關法規、運動傷害防護、禁藥認識、品德教育與性侵害防治等；整合舊制與新制專任運動教練之考核制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服務情形定期訪視，重視人才輸送、銜續訓練之績效。

(四)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1. 賡續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之相關作業，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
2. 積極推動及宣導「資金協助」、「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及創新服務」及「擴增運動消費支出」等輔導及獎勵辦法與措施，以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五) 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

1. 賡續推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輔導舉辦 2013 年 LPGA 臺灣錦標賽、2013 年亞洲羽球錦標賽、IBAF 第 2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2013 年亞洲射箭錦標賽、2013 年世界花式溜冰錦標賽等等，以善盡國際會員義務，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累積辦理國際賽事經驗。
2. 賡續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提升國家國際形象：會同申辦國際窗口-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輔導國內城市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2023 年亞洲運動會等，推動相關遊說及宣傳計畫，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曝光率，增加申辦成功之利基。
3. 積極輔導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助臺北市政府籌委會之運作，修正 6 年籌辦計畫報院核定，加速 2017 臺北世大運籌辦工作，並選定我國較具奪牌實力之運動項目，俾利賽事籌辦、場館整備、選手培訓作業進行。

4. 賡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執行「2013 年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辦理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課程、國內見習及國外實習，另針對已完成培訓之學員擇優進行進階複訓，以提供 2017 年世大運籌備期間志工及賽會人力之需求。
5. 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以「奧會模式」為基礎，進行兩岸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互訪，加深彼此瞭解，並請中華奧會賡續加強宣導「奧會模式」，定期舉辦兩岸奧會會談，以建立溝通機制及和諧互惠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六）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1. 充實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99 至 104 年預計興設國民運動中心 32 座，興整建各類型運動設施 390 座。另為能確實發揮運動場館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持續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清查列管具潛在閒置情形之體育場館公共設施；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訪視，瞭解補助運動場館營運情形，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場館營運使用效益。
2.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預計於 102 至 105 年間以總經費 12 億元，建設 470 公里自行車道。另將與內政部等其他部會共同組成「跨域整合平臺」，整合相關自行車道計畫資源，共同推動自行車道路網之建置，以提升計畫整合功效。
3. 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在不影響選手正常訓練原則下，帶動城市的基礎建設朝向「分期分區、先建後拆」，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持續積極督導「國家運動選手訓

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執行進度，俾於 103 年順利完工，並將辦理第二期工程規劃，將游泳/跳水館、網球館、宿舍、餐廳、行政及教學大樓、運科中心等列入第二期整建計畫，期提供選手優質訓練環境；積極督導並掌握「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進度，俾未來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射擊培訓設施，並作為射擊賽會之競技場地。

肆、結語

從幾個重要的國際評比可看出我國教育的進步帶動國家的進步，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如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2012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競爭力排名居全球第 13，因優勢為堅實的高等教育表現、創新力強勁；在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2012 的「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總排名第 7，係因教育排名持續躍升；英國列格坦研究所於今年初公布全球繁榮指數，我國總排名第 20，係因教育排名高居世界第 4。以上皆顯示我國在教育上的努力獲得國際肯定，也激勵我們更加重視國家人才的問題，並應持續努力。

本部此次組織改造，除有機整合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的業務外，藉此更進行整體業務的盤整與分配，且從新業務司的成立來看，我們希冀未來的教育能真正培養出「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全方位人才，讓學生皆得以多元、適性的發展；在前述的年度 12 項施政重點中，即將於今年 5 月發布的「人才培育白皮書」、預定 103 年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 5 化趨勢相關之「因應社會結構人口變遷方案」、「數位學習推動方案」，以及建構優質人力之「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因影響深遠，關係國家整體發展，係當前本部施政的核心。

再者，有關本次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係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初步規劃除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大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退休金基數內涵及限制退休再任私校支領雙薪外，餘與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向一致，目前刻正進行第二階段座談會，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之政策指示，共同來進行制度的調整，希望此次改革達到「永續經營、保證領取及世代公平」之效益。

因教育和人民的生活密不可分，關係著我國的國民幸福指數；在組改之後，^{偉寧}除以建立江院長所示具「規劃力、執行力及溝通力」的新團隊與本部同仁共勉外，更期許大家能秉持敬業、專業的精神，將工作視為「教育志業」，共同以創新的思維來激勵「有感的作為」，才能讓學生及民眾感受到教育的成長與進步，為實踐「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願景持續努力。謹此，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和指教。